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智慧財產權
專家小組(APEC/IPEG)第59次會議」
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趙慶冷 副組長

劉祥音 專利助理審查官

派赴國家/地區：秘魯利馬

出國期間：113年8月14日至8月20日

報告日期：113年9月6日

摘要

2024年APEC/IPEG第59次會議於8月17日至18日於秘魯首都利馬舉行，本次出席之經濟體包括秘魯、澳洲、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美國及我方共15個，另墨西哥、越南以及泰國以線上方式參與。我方亦參與8月15日由美國主辦之「藉由更有效率的專利系統以提升發明：工具、資源和工作共享」工作坊，以及8月16日由秘魯主辦之「強化打擊仿冒商標之數位執法指南」工作坊。

本屆(第59次)IPEG會議由副主席智利外交部國際經濟事務副部長辦公室智慧財產權組顧問 María Gloria Riethmüller Harland 代理主持，會中討論議題內容豐富，涵蓋 IPEG 策略發展、地理標示(GI)之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民俗之保護、反仿冒及盜版執法經驗等多種智慧財產議題。我方亦於會中簡報分享我國「近期專利精進措施」及「商標相關法令更新」。

目次

壹、	目的及過程.....	7
貳、	第 59 次 IPEG 會議情形.....	8
一、	會議開場.....	8
1.1	副主席開場致詞.....	8
1.2	採認議程.....	8
二、	CTI 主席致詞.....	8
三、	APEC 計畫案更新.....	9
3.1	秘書處報告 APEC 議題及計畫案近況.....	9
3.2	目前 APEC 補助計畫案(APEC-Funded projects).....	11
3.2.a	秘魯簡報 8 月 16 日「強化打擊仿冒商標之數位執法指南」工作坊與「強化打擊仿冒商標之數位執法」計畫進度.....	11
3.2.b	韓國分享 APEC 補助計畫之進度與未來規劃。.....	11
3.3	目前自費提案(Self-funded projects).....	12
3.3.a	加拿大發言.....	12
3.3.b	俄羅斯簡報「智慧財產局(IP Offices)運用新興資訊科技於工作流程」計畫提案.....	12
3.3.c	美國簡報 8 月 15 日「藉由更有效率的專利系統以提升發明：工具、資源和工作共享」工作坊成果，並預告 2025 年的第二次工作坊.....	12
3.4	新 APEC 經費補助提案.....	13
3.4.a	菲律賓報告「APEC 智慧財產權(IP)專業人員能力建構參考指南：評估和強化亞太地區智財權專業人員能力」計畫提案.....	13
3.4.b	印尼發言.....	13
四、	IPEG 策略發展.....	13
4.1	IPEG 於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otearoa Plan of Action)執行太子城願景(Putrajaya Vision 2040)之貢獻.....	13
4.1.a	加拿大簡報 CIPO 執行太子城願景 2040 與奧特亞羅瓦行動的成果.....	13

4.1.b	中華臺北分享推動有關數位經濟與創新之最新近況	14
4.2	IPEG 於「生物、循環與綠色經濟模式(BCG)」有關曼谷目標之貢獻 ...	14
4.2.a	智利報告在永續製造發展計畫「提升專利技術資訊以建構永續生產發展模式」背景下對專利技術資訊的策略使用	14
4.2.b	印尼發言	15
4.2.c	日本簡報 WIPOGREEN 及綠色轉型技術分類專利清單(GXTI)之近況	15
4.2.d	新加坡發言將於明日議程中分享與日本特許廳(JPO)合作之 2024 IP Week@SG 的永續/綠色倡議活動	16
4.2.e	中華臺北分享推動綠色智財議題之措施更新	16
4.3	IPEG 於「拉塞雷納婦女與包容性成長路徑圖」之貢獻	17
4.3.a	加拿大發言	17
4.3.b	智利簡報「智利工業產權局的性別章程：蒐集與分析性別數據」	17
4.3.c	日本簡報 JPO 「多元和包容小組(Diversity and Inclusion Team, D&I) 及 WIPO「女性企業家之智慧財產權培訓和指導計畫(Women Entrepreneurs Program, WEP)」	17
4.3.d	韓國簡報 2024 年國際女性發明博覽會(Women Inventors' Expo)支持女性創新	18
4.3.e	秘魯簡報通過智慧財產賦能予女性的焦點活動近況	19
4.3.f	秘魯簡報「藉由使用具識別性標章(Distinctive Signs)為婦女賦能」	19
4.4	IPEG 於舊金山原則之貢獻	20
4.4.a	美國發言	20
五、	CTI 優先領域	20
5.1	支持多邊貿易體系：深化智慧財產政策對話	20
5.1.1	多邊、複邊或雙邊協議下的智慧財產權	20
5.1.1.a	APEC 政策支援小組主任報告有關探討在亞太自由貿易區和貿易協定之智慧財產研究案	20
5.1.1.b	智利分享在自由貿易協定中智慧財產專章之談判經驗	20
5.1.1.c	中國大陸分享在自由貿易協定中智慧財產專章之經驗	21

5.1.1.d	印尼發言	21
5.1.1.e	加拿大發言	21
5.1.2	地理標示(GI)之保護	21
5.1.2.a	印尼簡報有關印尼地理標示的政策近況	21
5.1.2.b	韓國簡介 GI 保護機制及羅州梨案例	22
5.1.2.c	墨西哥線上分享在新地理標示發展中的近期經驗	22
5.1.2.d	巴布亞紐幾內亞發言	23
5.1.2.e	秘魯簡報 Café Villa Rica(咖啡)及 Cacao Amazonas Perú(可可)之原產地 名稱(AO)	23
5.1.2.f	俄羅斯簡報「俄羅斯邦聯區品牌法律保護細節－新立法之適用實務」	24
5.1.2.g	美國聲明不專用實務分享	24
5.1.3	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民俗 (GRTKF) 的保護	25
5.1.3.a	印尼就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保護議題發言	25
5.1.3.b	秘魯就新傳統知識指南(new Traditional Knowledge guide)發言	25
5.1.3.c	菲律賓分享《WIPO 條約》第 3 條關於遺傳資源與相關傳統知識 (GRATK) 專利申請中的揭露要件	25
5.2	支持 APEC 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	26
5.2.1	符合微中小企業 (MSMEs) 之智財需求	26
5.2.1.a	中國大陸分享有關符合微中小型企業之智財需求經驗	26
5.2.1.b	印尼更新有關印尼符合微中小型企業之智財需求策略近況	26
5.2.1.c	菲律賓發言	27
5.2.2	創新政策有關智財制度之提升、智財與轉型科技之新興議題	27
5.2.2.a	加拿大報告「推動數位現代化及因應新興議題」	27
5.2.2.b	智利分享「APEC 區域軟體相關發明有關智財保護之趨勢和發展」計畫成果	28
5.2.2.c	中國香港簡報有關促進著作權條例保護 AI 技術發展的公眾諮詢	28
5.2.2.d	日本報告 JPO 搜尋和審查有關 AI 的使用及 AI 相關發明的審查	30

5.2.2.e	新加坡報告智慧局活動「2024 新加坡智財週」近況	31
5.2.2.f	美國報告有關 USPTO 之 AI 相關指南、報告和倡議	31
5.3	貿易便捷化、連結性與基礎設施	32
5.3.1	反仿冒、盜版和其他執法相關活動	32
5.3.1.a	中國大陸報告反盜版執法成果近況	32
5.3.1.b	日本簡報日本特許廳(JPO)有關反仿冒活動之近況	32
5.3.1.c	韓國簡報有關 KIPO 智財警察之智財保護成果，包括線下市場的反盜版執法、國際刑警組織的合作，和在美國職棒大聯盟首爾巡迴賽期間的尊重智財宣導活動	32
5.3.1.d	秘魯就「數位執法—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阻斷措施與培訓活動」發言	33
5.3.1.e	菲律賓發言	33
5.3.2	智慧財產權措施及政策有關之資訊交流	33
5.3.2.a	WIPO 商標、工業設計及地理標示部資深部長就近期 WIPO 設計法條約外交會議發言	33
5.3.2.b	中國香港簡報專利盒稅務優惠之執行狀況	34
5.3.2.c	韓國報告有關促進韓國著作權法制管理生成式 AI 時代的政策成果	34
5.3.2.d	韓國簡報與 APEC 經濟體的合作：合作成果與未來提案	36
5.3.2.e	中華臺北簡報「近期專利精進措施」	36
5.3.2.f	中華臺北簡報「商標相關法令更新」	37
5.3.2.g	美國簡報「工業設計政策與倡議」	37
5.3.2.h	美國簡報有關因應商標詐騙的公眾宣導與擴大服務	38
5.4	智慧財產權融資與商業化	39
5.4.a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金融任務小組及專家小組報告 ABAC 智財融資倡議近況	39
5.4.b	加拿大發言	39
5.4.c	中國報告智財融資與商業化成果的近況	39
5.4.d	日本報告有關智財融資之智財商業報告	39
5.5	創意經濟之智慧財產權倡議	40

5.5.a	菲律賓發言	40
5.6	消費者和權利人教育	40
5.6.1	加拿大發言	40
5.6.b	日本簡報針對企業之協助措施	40
5.6.c	美國就包容性途徑發言	41
5.6.d	美國簡報「來真的反仿冒宣導活動」	41
六、	文件公開調查	41
七、	IPEG2025 優先事項	42
八、	IPEG 提交成果報告與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42
九、	其他事項	42
9.1	IPEG 權責範圍(TOR)討論	42
十、	閉幕發言、主席及副主席結語致詞	42
參、	「藉更有效率的專利系統以提升發明：工具、資源和工作共享」工作坊	43
一、	活動簡介與目標	43
二、	主要議程	43
三、	互動交流情形	46
肆、	「強化打擊仿冒商標之數位執法指南」工作坊	47
一、	活動簡介與目標	47
二、	主要議程	47
三、	互動交流情形	53
伍、	心得與建議	54
陸、	附錄	56
一、	附件 1：第 59 次 IPEG 會議議程	56
二、	附件 2：「藉更有效率的專利系統以提升發明：工具、資源和工作共享」 工作坊議程	70
三、	附件 3：「強化打擊仿冒商標之數位執法指南」工作坊議程	72

壹、目的及過程

一、目的

IPEG(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為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 Investment, CTI)下設置之專家小組之一，每年召開兩次例會，是 APEC 各經濟體就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立法、執行、保護以及推廣議題等進行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之重要平台。為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深入了解與充分掌握國際上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趨勢，並強化與 APEC 各經濟體間之交流互動，積極參與 APEC/IPEG 會議實有必要。此外，我國亦能藉由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分享我國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新措施及成果，以促進他國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作為之認識。

二、過程

APEC/IPEG 第 59 次會議於 2024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於秘魯首都利馬舉行，我方由本局專利爭議審查組副組長趙慶冷偕專利審查一組生技醫藥審查科專利助理審查官劉祥音出席，並於 IPEG 會議中簡報「近期專利精進措施」以及「商標相關法令更新」。本次出席之經濟體包括秘魯、澳洲、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美國及我方共 15 個，另墨西哥、越南以及泰國以線上方式參與。

除為期兩天的 IPEG 會議，本局亦參與 2024 年 8 月 15 日由美國主辦之「藉更有效率的專利系統以提升發明：工具、資源和工作共享(Enhancing innovation with more efficient patent systems: tools, resources, and worksharing)」工作坊，以及 8 月 16 日由秘魯主辦「強化打擊仿冒商標之數位執法指南(Guidebook on digital enforcement to improve fight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

貳、第 59 次 IPEG 會議情形

一、會議開場

1.1 副主席開場致詞

本屆(第 59 次)IPEG 會議菲律賓智慧局(IPOPHL)局長 Rowel S. Barba 不克出席，改由副主席智利外交部國際經濟事務副部長辦公室智慧財產權組顧問 María Gloria Riethmüller Harland 代理主持，並進行致詞。

1.2 採認議程

二、CTI 主席致詞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下稱 CTI)主席 Mr. Christopher Tan 向 IPEG 會議報告 CTI 貿易部長(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Trade, MRT)會議及自由貿易協定(FTAs)有關智財討論的成果。

CTI 重申對《太子城願景》的承諾，包括透過落實《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在 2040 年實現一個開放、充滿活力、有韌性、和平的亞太共同體，造福所有人民和子孫後代。透過認識營造自由、開放、公平、非歧視、透明、包容和可預測之貿易和投資環境的重要性，並將繼續共同努力。

近年來，貿易一直面臨強勁阻力。由於需求成長減緩，2023 年商品貿易出現減縮，服務貿易成長趨緩。全球經濟和挑戰，包括環境相關條件所造成之貿易路線的延長與航運成本的增加，同時也給供應鏈和貿易帶來了額外的壓力。對於經濟成長所面臨之挑戰，APEC 各經濟體承諾保持市場開放，促進公平競爭，這將為全體人民帶來更好的生活條件和更多的經濟機會。未來將持續努力營造公平競爭環境，營造良好的貿易投資環境。

受到 APEC 2024 主題「賦權、包容、成長」的啟發，討論重點是 APEC 在促進亞太地區包容性和相互關聯的貿易和投資方面的作用。再次重申對實施生物循環綠色經濟曼谷目標的承諾，並強調需要努力推進將包容性和永續性納入貿易和投資政策的舊金山原則。感謝 ABAC 在本次會議前提出的建議，並重申以世貿組織為核心、基於規則的多邊貿易體系在為企業提供可預測性和支持永續經濟成長的重要性。

三、 APEC 計畫案更新

3.1 秘書處報告 APEC 議題及計畫案近況

1、 IPEG 目前 APEC 經費補助計畫資訊

APEC補助計畫狀態	APEC計畫符合奧特亞羅瓦行動(APA)及太子城願景2040	APEC計畫核准情形	概念文件(Concopet Note, CN)評分-5項評分標準對照 概念文件的填寫項目
1. 自 2022 年至 2024 年 APEC 經費補助計畫申請第1場次的申請件數 3件 2. 2021年至2023年結案報告數：4件 -報告指標：成果、預算、活動參與度及性別 3. 每年長期評估結果(全體論壇)：依2023年概況，約有79件提案 -參與者對於提案的回饋：關聯性、效能及持續性	依2023年至2024年APEC經費補助計畫申請第1場次的案件數據分析，符合APA三大經濟驅動力的案件議題分布： 1. 區域投資與貿易：3件 2. 數位經濟與全球互連性：2件 3. 未來的人力資源發展和技術：1件	1. 2022年至2024年APEC經費補助計畫申請第1場審核的原則性通過率：從2023年通過率25%相比，2024年通過率100% 2. 自費計畫與補助計畫數據近況：2022年1件自費案、2023年5件計畫有1件補助案、4件自費案，2024年4件計畫有2件自費案和2件補助案	1. 評分項1-符合基金的關注議題：申請的基金種類須符合審查要件及補助的優先領域 2. 評分項2-顯示品質強度：目標、關聯性議題、APEC倡議連結度、成果受益對象、工作計畫、預算 3. 評分項3-支持我經濟體的優先領域：目標、關聯性議題、能力建構 4. 評分項4-能力建構的支持能力建構 5. 評分項5-推廣至其他論壇合作：方法論-連結度

2、 概念文件(CN)評分範例

假設有兩件 APEC 計畫申請一般計畫帳戶(GPA)的補助，目前 GPA 經費共有 20 萬元。評分滿分為 60 分，第 1 件概念文件得分為 59 分，能獲得 12 萬元補助；第 2 件概念文件得分為 58 分，則獲得 10 萬元補助，換言之，評分越高，能申請獲得的補助金額就越有利。

3、 概念文件申請 APEC 基金種類的前三名

依據 2019 年至 2023 年申請的 APEC 基金種類前三名：「APEC 支援基金-一般基金(ASF-General)」(213%)、「一般計畫帳戶(GPA)」(173%)及「APEC 支援基金-支持數位創新子基金(ASF-Digital Innovation sub-fund)」(126%)。這三種基金幾乎是每次 APEC 經費補助申請階段都接獲龐大的申請書數量。

另相對較少申請計畫補助的基金種類：APEC 支援基金-偏鄉經濟發展子基金、APEC 支援基金-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與全球價值鏈(GVC)子基金，以及 APEC 支援基金-供應鏈連結子基金。APEC 經費補

助計畫若申請失敗，可於未來任何一次計畫補助的申請時段再次提出申請。

4、2021 年至 2023 年 IPEG 論壇的 APEC 計畫結案概況

- (1) 總計有已結案的計畫有 4 項、延期結案的計畫有 4 項、有舉辦活動的計畫有 5 項、已出版刊物的計畫有 4 項。
- (2) 獲得最多瀏覽人次的 IPEG 結案報告：秘魯 2023 年「女性與專利：在 APEC 中實現性別平等」(原計畫名稱為「APEC 區域之女性和專利：現況、成效及挑戰」) 獲 950 次閱覽人次；韓國 2023 年「促進 IPR 與公衛協調之專利連結制度研究計畫」獲 1013 次閱覽人次。

5、2021 年至 2023 年 IPEG 論壇結案計畫的參與情形

4 項已結案的計畫加上有舉辦活動的 5 項計畫，參與人數共計 304 人次，平均參與前述計畫的經濟體約 9 個/計畫，女性參與率達 65%。

6、APEC 計畫的長期評估概況和持續性

- (1) 執行 79 次計畫問卷調查有關 APEC 計畫的訓練/工作坊是否有改變參與者的單位/機關運作方式，邀請 6988 人次填寫，收到 1643 份問卷填覆，填覆率約 24%。
- (2) 依據調查顯示，表示訓練成果無助於改變現狀的約占有 42%，表示訓練成果有助直接改變其實務作法占 37%，有改變現狀但無關訓練成果的占 14%，訓練成果有助直接改變政策的占 7%。

7、計畫品質的問卷調查結果，APEC 秘書處觀察到三個面向

- (1) 關聯性：參與者發現計畫主題大多與其職位較無太大關連性
- (2) 效能：有半數的參與者表示即使參與計畫，其組織的政策或實務作法仍無改變。
- (3) 持續性：大多數的參與者在參加完計畫後，回去選擇以非正式的方式分享知識，進而減弱計畫的影響力。

8、APEC 秘書處對於確保計畫品質的建議

- (1) 確保計畫適切性：計畫主持人(Project Overseer, PO) 須表明詳細的參與者資訊，讓經濟體能推派最適當的人選參與計畫活動。
- (2) 增進參與度：提早公布計畫活動，讓經濟體有充裕的時間去提名適當人選。
- (3) 學習應用：計畫主持人提出建議方法，並鼓勵參與者促進其所屬經濟體進一步分享並應用。

3.2 目前 APEC 補助計畫案(APEC-Funded projects)

3.2.a 秘魯簡報 8 月 16 日「強化打擊仿冒商標之數位執法指南」工作坊與「強化打擊仿冒商標之數位執法」計畫進度

INDECOPI 主席 Mr. Alberto Villanueva Eslava 簡報本次工作坊目的在於尋求增進 APEC 會員經濟體官員於執法、增進及發展旨在打擊數位環境中的商標仿冒數量增長之措施的能力，進而強化亞太全境電子商務商標權保護之數位執法體系，並提升數位貿易信心。

本次工作坊參與對象包括智慧財產權執法機關以及在電子商務中具有監控、預防商標仿冒相關經驗之私部門代表。智慧財產權執法機關針對數位環境中的商標仿冒問題及打擊仿冒之公共政策進行簡報，私部門代表分享其打擊仿冒策略或實務經驗。工作坊設立了小組討論環節，探討打擊數位環境下商標仿冒面臨的主要挑戰，並提出了潛在的策略、措施和公共政策，同時收集小組的主要發現報告。

本(2024)年將完成打擊仿冒商標之數位法指南之草稿，預計於 2025 年 5 月底前發布打擊仿冒商標之數位法指南之最終版本。

3.2.b 韓國分享 APEC 補助計畫之進度與未來規劃。

1、APEC 經濟體之中小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實用指南

本計畫旨在提升中小微型企業建立營業秘密管理措施以及受侵害時救濟措施之能力；其次，彙整各經濟體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及相關法規等資訊，供政府機關決策者參考；最後，支持企業充分運用智慧財產權，促進商業友善環境之存續。

2025 年 3 月至 7 月，將分析各經濟體之營業秘密保護制度現狀，並聚焦於法律框架、執法機制和企業支持計畫等面向；同年 8 月舉辦工作坊，討論有關數位時代下的營業秘密保護政策與實務、機密資訊管理和執法案例等議題。

2025 年 9 月至 11 月，預計完成「APEC 經濟體之中小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實用指南」，包括營業秘密之基本定義、機密資訊分類、員工管理措施、侵害行為態樣、救濟及補救程序等內容。本計畫預計於同年 12 月提出最終報告，總結上開研究、調查結果及未來合作建議。

2、給年輕創新者的智財與教育

- (1) **計畫目標：**建構智財政策制定者的能力，使智財政策制定者能因應有關發明教育的措施。促進 APEC 合作，使亞太地區的智財政策制定者、教育者和發明者能共同推動發明教育的

措施和執行。

- (2) **成果**：提出計畫進度報告，研究當前發明教育的執行，透過文獻回顧及調查來檢視政策、課綱和設施，施行時間自 3 月至 7 月。2025 年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期間將舉辦為期兩日的「發明教育措施」工作坊，從智財與教育角度討論發明教育措施的核心支柱，分享發明教育的最佳實務和討論合作的契機，施行時間為 8 月。
- (3) **成果報告**：彙整工作坊成果、最佳實務、研究成果和建議，施行時間為 12 月。

3.3 目前自費提案(Self-funded projects)

3.3.a 加拿大發言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告知其他經濟體，我們目前正在探索自費提案項目的可能性，我們深入了解不同經濟體如何處理殘疾人士在智慧財產和創新生態的可近性問題，計畫將對殘疾與可近性問題涉及之可使用工具和資源進行研究。

3.3.b 俄羅斯簡報「智慧財產局(IP Offices)運用新興資訊科技於工作流程」計畫提案

此計畫旨在研究 APEC 經濟體中各智慧財產局在工作流程中對新興資訊科技(emerg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的使用趨勢與差異，研究利用這些新興資訊技術開發之軟體的使用趨勢，了解那些技術被廣泛地應用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此計畫助於實行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otearoa Action Plan, APA)，落實太子城願景 2040 之核心理念「創新與數位化」。

計畫第一步將向各經濟體發放問卷，收集其智慧財產局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活動中使用資訊科技之情況，透過分析調查結果，以確認不同經濟體對於新興資訊科技使用之趨勢和發展。結果將以報告的形式呈現，該報告可供 APEC 經濟體之智慧財產權 IP 辦公室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使用。

3.3.c 美國簡報 8 月 15 日「藉由更有效率的專利系統以提升發明：工具、資源和工作共享」工作坊成果，並預告 2025 年的第二次工作坊

簡要介紹工作坊議程內容，第一部分涵蓋專利在創新中的角色，以及全球專利申請案增加趨勢之數據；第二部分討論了專利品質的重要性，以及工作共享的好處和挑戰；第三部分討論確定先前技術的重要性，包括智慧財產局運用人工智慧分析先前技術，以及利用

工作產品的好處；第四部分則分享了正式工作共享協議。美國計劃在明(2025)年在韓國舉辦第二次工作坊，以進一步探索這一主題。

3.4 新 APEC 經費補助提案

3.4.a 菲律賓報告「APEC 智慧財產權(IP)專業人員能力建構參考指南：評估和強化亞太地區智財權專業人員能力」計畫提案

本計畫旨在評估並增強亞太地區智慧財產權專業人才的能力，一般性目標包括制定 APEC 智慧財產權專業人才的能力建構參考指南、解決經濟體之間的能力和技能差異，以及聚焦於專利/商標代理人及律師的能力建設。具體目標包括促進來自擁有更先進智慧財產權服務人力資源系統的經濟體之間的知識共享，特別強調智慧財產權註冊、執法和訴訟方面的經驗。本計畫係為確立有關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的最佳實踐和活動，制定 APEC 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參考指南，以促進新一代具備相同能力的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員在 APEC 成員經濟體中的發展。

本計畫分三個階段執行，執行期間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為期 1 年。計畫第一階段(7 個月)進行初步討論、啟動研討會及研究資料收集活動，第二階段(3 個月)進行期中報告、辦理工作坊，以及數據整合與分析，第三階段(2 個月)提出最終報告。

3.4.b 印尼發言

印尼考量 APEC IPEG 計畫成果的重要性，並將其作為印尼政策制定的參考。今年被指定為印尼地理標示 GI 年，印尼安排了多項計畫來成功實現該目標，包括提高公眾對地理標示的了解，增加地理標示申請的數量和完成率，強化機關/政府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在支持地理標示的角色，實現地理標示商業化，並制定印尼地理標示路線圖。

從印尼的角度來看，該計畫對於大多數 APEC IPEG 經濟體都非常有用，可以幫助地理標示生產商擴大其國際行銷市場。印尼並透過參加國際展覽持續推動來自印尼標示原產地地理標示產品的市場。

四、 IPEG 策略發展

4.1 IPEG 於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otearoa Plan of Action)執行太子城願景(Putrajaya Vision 2040)之貢獻

4.1.a 加拿大簡報 CIPO 執行太子城願景 2040 與奧特亞羅瓦行動的成果

CIPO 簡報公平、多元、包容和可近性計畫(EDIA)，制定 CIPO

人事管理工作框架，具體改善行動包括 CIPO 的內部員工平等訴求團體、職場心理健康、員工滿意度、識別並消除潛在的無意識偏見以及招募、參與和發展方面的障礙。CIPO 並針對智財生態系統之 EDI 推動消除黑人發明者、婦女及原住民之參與和發展之障礙，辦理 2023 世界智財日、2024 國際婦女節等活動，及提供原住民智財方案補助與教育。

4.1.b 中華臺北分享推動有關數位經濟與創新之最新近況

中華臺北於 2016 年推動 DIGI+ 方案(註：即「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方案(2017-2025 年)」)，提升和鼓勵環境、社會和產業進行整體數位轉型及創新。為協助產業在數位創新領域上能掌握全球專利技術趨勢及保護其智慧財產，智慧財產局(TIPO)目前針對智慧座艙、數位醫療及人工智慧醫材等產業進行訪談和交流。

在智慧座艙方面，TIPO 公布分析智慧座艙系統的關鍵技術及專利申請趨勢之研究報告於官網，提供相關產業於研發及市場行銷策略之制定參考。數位醫療產業因涉及巨量資料、雲端運算、物聯網、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等技術之應用，且發展目標係提升疾病之預防、診斷及治療，相關技術貼近生活且富有創意，新創公司有較多發展空間。TIPO 對人工智慧醫材產業新創公司提供智財保護之客製化輔導和諮詢服務，讓企業習得智財基本概念及專利檢索工具，並針對各公司技術進行先前技術檢索，再依檢索結果給予專利布局及侵權迴避之建議。

此外，TIPO 也參與該產業之相關活動，宣導智財申請和保護觀念。包括今年 3 月參與中華臺北國科會 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在新創基地，與 AI 及生技醫藥領域企業專家及相關領域之團隊面對面交流，解答創業團隊關於專利議題之疑問，推廣專利申請及檢索實務觀念；5 月舉辦「專利撰寫實作工作坊」，講授運用人工智慧於醫療之專利申請指南與情境相關案例說明，吸引逾 25 家智慧醫療相關從業人員參與。中華臺北積極推動有關數位經濟之創新措施，提供智財友善環境和資源，以支持新創產業發展，增進產業生產力和活力。

4.2 IPEG 於「生物、循環與綠色經濟模式(BCG)」有關曼谷目標之貢獻

4.2.a 智利報告在永續製造發展計畫「提升專利技術資訊以建構永續生產發展模式」背景下對專利技術資訊的策略使用

- 1. 永續生產發展計畫(DPS, 2023 公布)：**由經濟、發展及旅遊部領導，跨部會合作執行，旨在從經濟觀點出發，建立一個能夠應對當前環境、經濟和社會問題挑戰的生產體系，該計畫提出

3 大支柱：(1)公平脫碳、(2)加強抵禦氣候危機及其社會環境影響的能力，(3)促進國內生產的高階化和永續多樣化。

2. **國家工業財產局(INAPI)工作目標**：產出並傳播基於國內及國外工業財產的技術資訊，以促進對全球技術全景和趨勢的了解，該資訊作為與 DPS 相關的公共政策決策的背景。
3. **INAPI 工作內容**：針對部定 3 大優先技術領域：綠氫、鋰、氨，執行專利資訊調查專案，至今已產出 40 多種產品，包括：概念圖、報告、資訊圖表、資料集、技術概述和簡報¹。
4. **INAPI 2024 工作**：聚焦在製造業，重點在加速脫碳並促進技術轉移，與國內 3 個製造協會直接合作，分 6 個工作階段：(1) 確認技術需求及挑戰、(2)設定優先的技術主題、(3)對應優先的公共政策、(4)選擇最有價值的技術主題、(5)提供專利資訊報告，(6)收集產業界的回饋及評價，目前執行至階段(5)。

4.2.b 印尼發言

更新印尼受保護的地理標示數量，當地地理標示有 138 個，比上次分享的資訊增加了 12%。由於線上申請(無紙化服務)之推行，各項申請案件數量均顯著成長。依據統計資料，商標申請案，2019 年收到 81,484 件，2023 年收到 135,275 件(成長 66.01%)。設計專利申請案，2019 年收到 4,397 件，2023 年收到 6,326 件(成長 43.87%)。發明專利申請，2019 年收到 10,865 件，2023 年收到 15,030 件(成長 38.33%)。著作權申請案，2019 年收到 58,076 件，2023 年收到 141,999 件(成長 144%)。此措施不僅關注環境議題，線上申請也為申請人提供了一種簡便的 IP 註冊方式。

4.2.c 日本簡報 WIPOGREEN 及綠色轉型技術分類專利清單(GXTI)之近況

1、WIPO Green

WIPO GREEN 是一個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主導的綠色技術項目目前已有 150 多個包括政府機構、產業團體、公司、大學和研究機構在內的組織加入 WIPO GREEN 合作夥伴國際網路。日本特許廳(JPO)於 2020 年 2 月 19 日成為 WIPO Green 的合作夥伴，成為亞太地區第一個加入該計畫的智慧財產權機構。WIPO Green

¹ 最新 DPS 執行進度可進步一參酌官方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inapi.c1/dps-inapi-2023/>，最後拜訪日：2024 年 9 月 3 日)。

旨在促進綠色技術的適應、採用、轉讓和部署，並通過智慧財產權為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做出貢獻。WIPO Green 拉丁美洲加速方案旨在推動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秘魯的綠色技術發展。日本更新 WIPO GREEN 在 2023 年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秘魯技術需求方和提供方之間建立了合作連接。

2、綠色轉型技術分類專利清單(GXTI)

綠色轉型技術分類專利清單(GXTI)是日本特許廳於 2022 年 6 月發布的一個技術目錄，全面展示了與綠色轉型相關的技術。本次會議更新 2023 年之 GXTI 推廣成效，企業可利用 GXTI 分析自身綠色轉型相關技術之優劣勢，制定研發策略，並向投資者展示其綠色轉型技術相關之研發能力的優勢，政府亦可以基於 GXTI 的專利資訊分析，推動綠色轉型計畫的實施。

4.2.d 新加坡發言將於明日議程中分享與日本特許廳(JPO)合作之 2024 IP Week@SG 的永續/綠色倡議活動

4.2.e 中華臺北分享推動綠色智財議題之措施更新

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中華臺北於 2022 年 3 月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於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等四大面向推動綠色轉型，以逐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為鼓勵綠色技術的發展，TIPO 擴大 AEP 加速審查的資格，將「綠色技術」納入其中，且將審查時間從 9 個月縮短至 6 個月。

此外，TIPO 近 2 年持續與半導體、離岸風力發電及電動車等產業進行交流和訪談，針對該等產業之相關綠色專利技術，利用 TIPO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 GPSS 進行專利檢索分析，並將研究成果置放於 TIPO 官網之「淨零排放智財資訊」專區提供業界綠色智財相關資訊，使其掌握綠色轉型或全球綠色技術專利技術發展之趨勢，進行專利開發與布局。

另中華臺北將於 9 月舉辦「水與安全、環境、發展」國際論壇，TIPO 規劃就「半導體製程設備廢水處理及再生技術之專利趨勢研究」進行演講，與大眾分享研究成果。TIPO 亦規劃在未來與業界合作研究有關綠能分散供電之議題。中華臺北透過上述措施和行動，積極提升各界對於永續性技術開發與智財保護之認識及重視。

日本提問：日本產業界對於設計專利加速審查方案相當有興趣，也有意願使用，請問 TIPO 設計專利加速審查方案，尚在試行階段

或已正式實施？

我方回應：設計專利加速審查方案將試行至今年 12 月 31 日止，TIPO 將依試行情形再行評估是否持續實施或修改本方案。

4.3 IPEG 於「拉塞雷納婦女與包容性成長路徑圖」之貢獻

4.3.a 加拿大發言

CIPO 分享為促進婦女充分、平等地參與智慧財產權制度而正在進行的工作，包括對全球貿易和性別安排 (GTAGA) 的持續承諾、CIPO 的智慧財產權意識和教育計畫以及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和以色列專利局合作的 FemTech-IP 管理診所計畫。

4.3.b 智利簡報「智利工業產權局的性別章程：蒐集與分析性別數據」

智利工業財產局 (INAPI) 之核心戰略支柱為性別方法和新技術，致力於改善智慧財產權體系，並針對中小企業 (SMEs) 提供客製化服務、加強對其之支持。INAPI 每年發表性別報告，分析女性在專利申請過程中的參與情況，並依據這些數據擬定相應政策及措施。

2019 年至 2023 年間，本國發明人之專利申請案中女性發明人的比例大約為 20%。另依據 2023 年的統計資料，不同技術領域中的性別分佈具有差異性，在分子化學領域中，女性發明人的比例較高，在紡織和紙張生產機械領域中、食品化學、藥品生產機械、藥品等領域中，男女比例相差不遠，部分領域如光學、機械元件等領域仍由男性主導，未見有女性發明人。

如依照申請人類型區分，當申請人為大學時，相較於申請人為企業或個體，含有女性發明人的比例較高 (32%)。微型企業 (microbusiness) 含有女性發明人的比例較高 (35%)，而大型企業中女性發明人比例較低。另大學專利申請中的女性發明人 (2023 年)，可見 University Diego Portales 申請之發明含有女性發明人的比例較高，University of Santiago de Chile 之男性與女性發明人比例相當，其餘大學仍以男性發明人為主。

4.3.c 日本簡報 JPO 「多元和包容小組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Team, D&I)」及 WIPO 「女性企業家之智慧財產權培訓和指導計畫 (Women Entrepreneurs Program, WEP)」

1、多元和包容小組 (D&I)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的 2024 年全球性別差距指數 (Global Gender Gap Index 2024)，日本在 146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118 位，尤其在經濟參與及機會、政治賦權方面得分偏低。除日

本女性發明人在國際專利申請案之比例顯著低於其他發達經濟體，日本特許廳(JPO)內部性別結構亦存在顯著性別差距。

這些數據顯示日本在推動性別平等方面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為此，JPO 於 2024 年成立了多元與包容(D&I)小組。D&I 小組主要由 JPO 年輕女性職員組成，希望透過內外部之合作提升組織內部的性別平等，以促進多元化和包容性之相關措施提升組織創新能力，以及透過國際合作擴展職業技能及視野，鼓勵員工積極規劃職涯。主要活動如下：

- (1) **職業發展訪談：** 採訪內外部專業人士，協助員工認識自身優勢、技能，並發展職涯願景。
- (2) **國際合作：** 參與由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主導的全球導師計畫，希望建立新的國際網絡，幫助參與者提升技能、培養未來的女性領導者。

2、WIPO 的社區企業計畫（WEP）

透過日本工業產權全球信託基金(FIT Japan IP Global) 協助來原住民族和地方社區(Indigenous peoples and local communities, IPLCs)之女性企業家，包含來自秘魯、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和厄瓜多爾等十個社區企業，具體措施如購置設備、設計團體商標、製作宣傳資料，以及參與推廣產品和服務之當地活動。WEP 將真正改變參與 IPLC 的生活，幫助他們策略性地使用智慧財產工具，提升社區企業的發展，不僅使原住民女性參與者受益，也使其社區獲益。

4.3.d 韓國簡報 2024 年國際女性發明博覽會(Women Inventors' Expo) 支持女性創新

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自 2001 年開始舉辦韓國國際女性發明博覽會，藉以提高女性對發明活動的興趣，強化女性發明的基礎，並促進國內外女性發明人之交流。2024 年韓國國際女性發明博覽會於 6 月 20 日至 22 日舉辦，首獎得主為 Jung Yoon-young 所發明之 watervation 技術²。

KIPO 於 2024 年 4 月成立女性智慧財產權支持諮詢委員會(The Advisory Council for IP support for Women)，由 9 位來自工業界、學術界、法律界的專家組成，目標將女性融入智慧財產權領域，發揮經濟創新關鍵驅動力的潛力，探索並提出針對女性的智慧財產權支持計畫。

²該技術的核心是一種獨特的抽水方法，利用壓力和離心力來抽水，無需泵，並配有水過濾器，可增加水的表面積，具有最大接觸面積的水會收集細小灰塵、有害氣體和碳，以達淨化空氣之效果。

4.3.e 秘魯簡報通過智慧財產賦能予女性的焦點活動近況

秘魯每年舉辦發明競賽以表彰秘魯的創新活動。自 2019 年起國家競爭防衛及智慧財產保護機構 (INDECOPI) 設立「秘魯女性發明家獎」，表揚女性或全女性團隊開發之具有重大經濟、社會或生產影響發明。秘魯女性發明者在國際女性發明展覽的參與度提升，參與韓國國際女性發明展覽會 (KIWIE) 之人數從 2019 年的 4 人逐步增至 2024 年的 143 人。

秘魯並出版各式智慧財產權出版物，如《秘魯女性發明家 - 第二版》、《女性與專利》、《秘魯女性與智慧財產權》等。秘魯女性發明家網絡透過各種計劃和活動，推廣並支持女性在專利和發明領域的參與。

秘魯並提供研究報告《秘魯女性與專利：縮小性別差距》，分析 2019 年至 2023 年間秘魯女性發明人在專利系統中的參與情況的發展趨勢，秘魯自 2000 年到 2023 年間，統計至少有一名女性發明人參與的專利申請案變化趨勢顯示女性在專利申請活動中的參與度正逐年提升。

會中並分享拉丁美洲智慧財產權與性別網絡，該網絡之目標為促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的性別平等，旨在縮小性別差距和實現性別平等，並促進各國智慧財產局 (ONAPIs) 間的合作與經驗分享，這將使 ONAPIs 自身及其服務的使用者受益。

4.3.f 秘魯簡報「藉由使用具識別性標章 (Distinctive Signs) 為婦女賦能」

秘魯於 2023 年核准 154 個團體商標給 36 個專由婦女所組成、致力於組織活動及品質標準化的協會，相較於 2022 年核准 137 個團體商標給 18 個婦女團體略有增加。簡報並提供 2023 年團體商標會員性別分析數據，以及原產地名稱 (AO) PISCO (皮斯可) 蒸餾酒、CHULUCANAS 陶器、VILLA RICA 咖啡豆之授權使用申請人及獲准者性別分析數據。

INDECOPI 於今年 2 月對多地監獄中之 110 名女性受刑人提供有關商標於商業模式中重要性之訓練，以促進商標註冊，並有助於將這些女性重新納入勞動力及融入社會。

2024 年 3 月 7 日，為慶祝國際婦女節，18 位著名女企業家與領袖在關鍵訴求 (Vital Voices) 組織的全球指導行動 (Global Mentoring Walk) 倡議贊助下，為 31 位女性企業家提供免費諮詢，以指導方式提升其商業技能；該國智慧局於同日也舉辦鼓勵女性創業活動。

4.4 IPEG 於舊金山原則之貢獻

4.4.a 美國發言

舊金山原則將包容性和永續性納入貿易和投資政策中，並確保貿易和投資的利益擴展到所有的人民和經濟體中。美國預告將在本次會議中由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介紹提供一個關於包容性方法的更新，此更新包含將女性納入智慧財產系統之措施，以及美國政府針對其他弱勢社群所進行之努力。

五、 CTI 優先領域

5.1 支持多邊貿易體系：深化智慧財產政策對話

5.1.1 多邊、複邊或雙邊協議下的智慧財產權

5.1.1.a APEC 政策支援小組主任報告有關探討在亞太自由貿易區和貿易協定之智慧財產研究案

這項研究案係與貿易與投資委員會合作進行，研究範圍涵蓋下列 5 個 FA，包括 AANZFTA、CPTPP、RCEP、CUSMA/USMCA/T-MEC 及太平洋聯盟(Pacific Alliance)，其中 4 個 FTA(AANZFTA、CPTPP、RCEP、CUSMA/USMCA/T-MEC)具有智慧財產章節，本計畫比較前述智慧財產權章節中的各類條款。目前總共檢視了 107 條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條款，並發現這些 IP 章節的條款在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方式上有相當程度之趨同性(convergence)，前述四個 FTAs 的智慧財產章節的趨同性屬於中度，但其中特定條款屬中高、中低或低度趨同性。此研究案邀請了各經濟體提供意見，並針對這些意見進行處理，將完成報告的最終版本。

5.1.1.b 智利分享在自由貿易協定中智慧財產專章之談判經驗

自由貿易協定之目的係在減少貿易障礙，關於 FTA 的 IP 章及條文談判，智利認為應確保與貿易夥伴有相同的保護水準，平衡智財保護與市場進入，促進創新與技術移轉合作，並鼓勵永續性發展，同時保有國內的多樣性。

智利外交部國際經濟事務司下的智財部主導 FTA 中的 IP 章談判，衛生部、公共衛生院、國家工業財產局(INAPI)、農牧局及海關等則在整個談判過程中提供協助。

智利與澳洲、日、韓、墨西哥、美國、歐盟等 11 個 FTA 中含有智慧財產專章，智慧財產專章更新是智利重要政策，目標在於為技術轉移創造足夠的條件，並對智利及其貿易夥伴的創新提供法律確定性。未來將持續更新 FTA 以強化國內

智慧財產標準、分析智慧財產專章與條文對於貿易的影響，及啟動與其他經濟體的對話，以學習該等經濟體關於 FTA 智慧財產專章與條文的談判經驗。

5.1.1.c 中國大陸分享在自由貿易協定中智慧財產專章之經驗

截至目前，中國大陸已經和 29 個國家和地區簽署了 22 個自由貿易協定，占對外貿易總額的三分之一左右，中國大陸將拓展全球導向的高標準自由貿易區。

5.1.1.d 印尼發言

部分締約國已經開始以 CUSMA(美加墨協定)和 CPTPP 作為談判參考，並作出超越 TRIPS 協定 (TRIPS Plus) 的安排，智慧財產權保護經驗的差異，有時成為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談判的差距之一。印尼並未忽略國際層面法規之發展，但需要時間進行法規調整。印尼簽署了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智慧財產、遺傳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條約》，下一步將透過修改專利法來調和國內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5.1.1.e 加拿大發言

CIPO 表示加拿大的法律和政策，將盡可能與國際接軌，以實現貿易夥伴之間共同利益，但加拿大會避免僅具象徵性或無法確實實施之條款。

5.1.2 地理標示(GI)之保護

5.1.2.a 印尼簡報有關印尼地理標示的政策近況

印尼規劃 2024 GI 工作計畫背後的政策考量，包括藉由協同合作建立機關之間緊密關係、藉由研究及盤點鎖定具有依 GI 制度註冊之潛力產品、持續發展及增進 GI 產品品質、藉由強化中央/地方規定執行 GI 相關法律、GI 宣導教育、GI 產品行銷、品嚐活動。

相關計畫包括於中央/地方層級建立 GI 任務編組、將 GI 推向市場、GI 設計營、藉由資訊科技強化 GI 資料庫、GI 節等活動。

印尼將今年視為 GI 年，其目標在增進公眾對 GI 認知、增加 GI 申請案及完成申請之數量、強化機關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在協助 GI 制度上的角色、將 GI 商業化、準備印尼 GI 路線圖。至 2024 年 6 月止，已有 153 個 GI 在印尼註冊，其中 138 個 GI 來自印尼當地。

5.1.2.b 韓國簡介 GI 保護機制及羅州梨案例

南韓商標法第 2-1-4 款規定，GI 係指用於指示商品於特定地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標示，且該商品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歸因於該特定地區。該國品質控制法第 2-8 項則針對農漁產品 GI 給予相似定義。南韓提供 GI 團體商標及 GI 證明標章註冊，商標法第 2-1-6 款規定，GI 團體商標係指欲由生產、製造或加工商品者組成之團體直接或由其會員使用 GI 之商標。同條項第 8 款則規定，GI 證明標章係指證明他人商品符合特定地理特性者。在商業上使用 GI 來證明的標章。該制度授予獨占權力，禁止侵權，並於受有損害案件要求補償等權利，但通常限於用在相同商品的情況。

GI 團體商標申請要件包括：申請人為生產者團體，僅限於商品(非服務)，產品有品質及聲譽等特性，且與地理環境相關連，並提供該地區名稱。團體規範(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則須包括：會員資格、地理特性、產品特定品質及聲譽、管理標準、與地理環境之間的重要關連、GI 地區範圍、生產程序、歷史重要性、受歡迎/知名程度。

GI 團體商標審查時，適用一般商標規定(N.B. General trademark rules)，包括程序、規費、延展等規定，公報皆公告於 KIPO 網站上，申請書皆須用韓文。無南韓地址之外國申請人皆須委任南韓專利律師，或透過馬德里國際註冊申請指定該國。主要不受理事由為不符合 GI 團體商標定義，或是申請人不適格。審查會考量對產品地理環境的衝擊，歷史重要性、受歡迎程度及國內外知名度，並評估一般消費者認知。

羅州梨(Naju Pear)即為一知名 GI 團體商標，由其 GI 農業組合提出申請，於 2013 年 6 月 4 日完成註冊。會中並簡要介紹其會員資格、地理特性、品種、包裝、品質標準、品質控管、歷史紀錄(1454 年)、受歡迎/知名程度、行銷等。韓國表示透過團體商標制度，來保護 GI，有助於傳承傳統與促進多樣性。

5.1.2.c 墨西哥線上分享在新地理標示發展中的近期經驗

聯邦智慧財產權保護法(LFPPI)第 264 條定義原產地名稱(AO)，其品質、特性或聲譽須與其原料及生產程序全部源自該地之自然及人文因素整體相關連，以墨國官方標準(NOM)作為法定標準。LFPPI 第 265 條定義 GI，與 AO 之差異則為原料及生產程序僅須部分源自該地，且非以聯邦法提供法定標準，

僅係較低階之規則。

墨國 2018 年智慧財產權法修正包含 GI 部分，2020 年續公告新 LFPPi 亦包含 GI，並持續針對生產者及工匠舉辦行銷 GI 保護活動，迄今已保護 8 個 GI。

墨國 GI 適用國際法包括 WTO 之 TRIPS 協定第 2 篇第 3 節 GI 相關條文、美墨加協定第 20 章(IP)第 E 節(GI)及 WIPO 里斯本協定 2015 日內瓦文本，該國正在處理加入日內瓦文本事宜。

墨國認為須保護智慧財產權，且國人須有尊重智慧財產權帶來發展及福祉等貢獻的文化。該國認為 GI 之認定須從產品特性開始，串起生產、轉化及行銷的價值鏈，並加入政府機關與學術機構等重要連結，詳盡且嚴格地處理申請文件，讓管理單位可靠且獨立地管理 GI，利用控制機制確保符合 GI 產品規範，才能確認 GI 發揮功能。

墨國與歐盟合作，針對該國新 GI 進行技術研究，歐盟代表在墨國對公有學術機構提供財務支援，以進行 GI 認定所須之技術研究，找出可藉由 GI 保護之 4 種產品(Cocoa from Tabasco、Coffee from Chiapas、Mango from Guerrero 及 Black clay from Oaxaca)。

5.1.2.d 巴布亞紐幾內亞發言

PNGIPO 分享地理標示保護的最新情況，其認為其境內的產品具有與特定地理標示相關的獨特品質，具有開發潛力，目前正初步規劃發展框架，為了成功實施地理標示系統，需要與其他已經建立地理標示系統的經濟體合作並學習經驗。

5.1.2.e 秘魯簡報 Café Villa Rica(咖啡)及 Cacao Amazonas Perú(可可)之原產地名稱(AO)

原產地名稱(AO)係用於區分高品質商品，其特性與特定地理區域相連結，秘魯迄今以保護 11 個 AO。該國 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告認定 Villa Rica 咖啡為 AO，其品種為阿拉比卡，產於該國中部。秘魯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始通過使用規範，指定一民間協會擔任規範理事會，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告修正使用規範，新增額外的咖啡處理程序，發展出每種咖啡處理程序生產步驟，簡化授權使用要件(僅限於經分析符合預設產品物理及感官特性者)，調高須通過感官分析之代表性取樣率，並要求產品進入國內外市場前須符合規範才能標示。目前已接獲 5 件使用授權申請並審查中。

秘魯於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告認定秘魯亞馬遜區可可為 AO，用於帶殼乾發酵可可豆，並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通過使用規範，指定一民間協會擔任規範理事會，負責指導、監控商業化產品生產及處理，確認符合技術標準及使用規範，此為該國政府與瑞士公司共同參與的成果。

5.1.2.f 俄羅斯簡報「俄羅斯邦聯區品牌法律保護細節—新立法之適用實務」

俄國在 1992 年商標、服務標章及原廠地名稱法中引入 AO 作為新的智慧財產權。2019 年酒品生產、交易及消費限制規則及民法相關規定修正則引入 GI 作為新的智慧財產權。由於有大量國內地理區域名稱及其具有特定品質與聲譽之產品須保護，提供相較於 AO 要求較低的 GI 註冊。考量全球確保 GI 獲得有效法律保護之趨勢，並提供在來源國非作為 AO 保護之外國 GI 註冊之可能性，遂引入 GI 保護。

俄國已經訂定超過 20 種相關規範，主要關於提供協會註冊 GI 及 AO 之可能性，在考量後接受申請之公告資訊，於審查階段(公告後 3 個月內)提出異議之可能性，採用 GI 及 AO 保護標章等。

俄國於 4 年內舉辦超過 50 場關於 GI 及 AO 的活動，其中包括在該國各地方舉辦的訓練研討會。該國正在發展可能的 GI 及 AO 註冊清單，有更新地方品牌官方網站，且已發展出 GI 及 AO 排他權註冊及授予的指南(簡要版與詳細版)。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俄國已有 343 個 GI 及 AO 註冊生效，其中 299 個來自本國，44 個來自外國。

5.1.2.g 美國聲明不專用實務分享

美國數十年來透過商標制度保護 GI，包括指示產地之證明標章(證明人設定標準讓被授權人遵從)、團體商標(供團體會員使用)、地名商標(必須證明地名已經使用取得識別性)。USPTO 要求申請人針對可註冊商標中的不得註冊部分聲明不專用，申請人也可以針對所申請註冊商標之部分自願聲明不專用，聲明不專用之目的，在於允許整體可註冊、但包含單獨不得註冊事項之商標獲得註冊，使其不會造成商標權人於其商標特定部分有權利的錯誤印象。

聲明制度藉由公告提供透明度，在決定商標與 GI 是否獲得保護時很重要，公眾在選擇及排除想使用的新標識時，依賴商標註冊簿提供的正確性與完整性。公眾可以明確知道哪

些部分受到保護，幫助他人決定是否為了澄清權利範圍而提出任何訴訟，讓 USPTO 提供更加準確的註冊簿，協助減少可能造成註冊體制負擔的異議或註冊撤銷申請，以節省資源。

5.1.3 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民俗 (GRTKF) 的保護

5.1.3.a 印尼就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保護議題發言

印尼正持續發展「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資料庫」(GRTKTCE)。建立該資料庫的目的是對印尼之 GRTKTCE 資產進行全面盤點。法律與人權部的 33 個地區辦事處負責與地方政府合作，收集並提交數據至 GRTKTCE 資料庫的負責機構。此外，印尼還與若干處理遺傳資源(GR)、傳統知識(TK)或傳統文化表現形式(TCE) 的部門和機構合作進行資料蒐集。截至 2024 年 7 月底，已收集約 17,000 筆 GRTKTCE 資料。

5.1.3.b 秘魯就新傳統知識指南(new Traditional Knowledge guide) 發言

秘魯於 2002 年 8 月 10 日頒布第 27811 號法律，通過該法律，秘魯承認原住民對其集體知識（即傳統知識）的處置權，並將其視為智慧財產的一部分。

國家競爭與智慧財產保護研究所（INDECOPI）通過其發明與新技術司（DIN）作為第 27811 號法律相關事務的國內主管機構，推動並促進保護體制的正常運作，例如制定了多份跨文化指南，其中最新的一份是關於通過記錄來保護原住民集體知識的指南，該指南以西班牙語編寫，並翻譯成四種原住民語言：克丘亞語、艾馬拉語、阿沙寧卡語和阿瓦洪語。該指南旨在促進原住民自行登記其集體知識，以促進保護和保存，並詳細說明了原住民在 INDECOPI 以及地方登記處登記其集體知識所需遵循的步驟。

5.1.3.c 菲律賓分享《WIPO 條約》第 3 條關於遺傳資源與相關傳統知識 (GRATK) 專利申請中的揭露要件

智慧財產權和遺傳資源與相關傳統知識 (GRATK) 的歷史性條約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最終確定，這是 25 年來經濟體之間的談判與多邊主義的成果，該條約規定：揭露要件(第 3 條)、制裁和補救措施(第 5 條)、資訊系統(第 6 條)。

遺傳資源與相關傳統知識 (GRATK) 條約要求專利申請人必須揭露：遺傳資源的「來源國」(第 3.1 條)、相關傳統知識的原住民或當地群體(第 3.2 條)、如果遺傳資源與相關傳

統知識的來源不明，則需要做出相關聲明(第 3.3 條)。

菲律賓的揭露要件為第 10055 號共和國法令《2009 年菲律賓技術轉讓法》及菲律賓智慧財產局(IPOPHL)與國家原住民委員會(NCIP)聯合行政命令(JAO)2016-01：保護原住民和原住文化群體的知識系統和實踐的智慧財產權申請和註冊規則，為了促進聯合行政命令(JAO)的實施，菲律賓智慧財產局(IPOPHL) 修訂了其申請表，要求在智慧財產權申請中揭露所涉及的遺傳資源、傳統知識或傳統文化表現形式(GRTKTCEs)。修訂的申請表包含：發明、新型、設計、著作權。

菲律賓將協調相關政府機關全面落實遺傳資源與相關傳統知識(GRATK)的條約，並持續支持有關於保護原住民和原住民文化群體擁有的遺傳資源、傳統知識或傳統文化表現形式(GRTKTCE)的立法提案。

5.2 支持 APEC 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

5.2.1 符合微中小企業(MSMEs)之智財需求

5.2.1.a 中國大陸分享有關符合微中小型企業之智財需求經驗

中國大陸提供智慧財產公共服務，包含 423 個智慧財產公共服務中心與智慧財產公共服務網。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建立國家級智慧財產權保護中心及智慧財產權快速服務中心，已註冊企業高達 15 萬家，其中 77%為中小微型企業。

5.2.1.b 印尼更新有關印尼符合微中小型企業之智財需求策略近況

印尼運用三大策略以符合微中小型企業智慧財產需求，包含公共服務創新、部門間/機構間協調與微中小型企業的多項計畫。

1. 公共服務創新

- (1) 線上智慧財產註冊：提供商標、專利、工業設計及著作權的線上申請服務。
- (2) 自動批准系統：包括著作權登記 (POP HC) 自動許可、商標保護期限延長 (POP Merek) 自動許可、商標摘錄申請及許可登記自動許可。
- (3) PDLM：歌曲和音樂資料中心的設立
- (4) 其他創新：提升智慧財產環境及利害關係人便利性的措施

2. 部門間/機構間協調

涉及的部門和機構包括微中小型企業部門、旅遊與創意經濟部、貿易部、工業部、交通部、內政部、法律

及人權部、地方政府、銀行、地區辦公室、大學及智財中心。

3. 微中小型企業的多項計畫

- (1) 印尼女性研討會(雅加達：150 人出席)。
- (2) 2024 年世界智慧財產日紀念活動(雅加達：700 人出席)。
- (3) WIPO GA 展覽(日內瓦：600 人出席)。
- (4) 其他活動包含智慧財產技術諮詢、智慧財產講座、智慧財產工作坊、專利一站式服務及地理標示起草營。

5.2.1.c 菲律賓發言

IPOPHL 介紹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首屆菲律賓商標會議(TMCon)，該會議為期三天，提供了關於商標保護、執行、評估和商業化的全體會議和分組會議，以精選品牌展覽、法律產品識別研討會為特色執法，並為上門申報者提供諮詢。TMCon 也提供了一個平台，用於分享知名商標所有人的最佳實踐和成功故事，激勵更多企業，特別是中小微型企業，優先考慮商標保護並利用商標取得商業成功。

5.2.2 創新政策有關智財制度之提升、智財與轉型科技之新興議題

5.2.2.a 加拿大報告「推動數位現代化及因應新興議題」

加國本次報告包含加拿大智慧局(CIPO)數位現代化、著作權及人工智慧、著作權及資料維護權限等三大主軸。

1. CIPO 推出新版專利服務資訊系統 MyCIPO Patents

提供專利申請、規費、檢索之對外網站服務。同時內部專利作業系統亦進行更新，功能項目包括說明書檢核、審查檢索報告、代理權檢核、優先權文件、分類號檢核、發文作業。

2. AI 相關著作權意見諮詢

- (1) 針對生成式 AI 紀元的著作權，舉行諮詢會議(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共七場次。
- (2) 議題包括：AI 訓練之著作權運用、AI 生成內容涉及之著作權歸屬、著作權侵犯疑慮。
- (3) 後續發表報告整理意見作為政策制定回饋。

3. 智權法案進展

- (1) 法案 C-27: Digital Charter Implementation Act
內容包括：人工智慧及數據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ata Act, AIDA)、著作權法以外之著作權相關機制

(2)加國承諾修正著作權法，移除「維修權」之障礙，目前已提出 C-244 號法案及 C-294 號法案，除訂定允許為維護或修理產品而規避技術保護措施(TPM)之規定，亦擴大實現相互可操作性之 TPM 保護例外規定之適用範圍。

加國 2024 年針對前述法規修正之徵求意見諮詢至 9 月 26 日止。

5.2.2.b 智利分享「APEC 區域軟體相關發明有關智財保護之趨勢和發展」計畫成果

此計畫針對各經濟體的軟體相關發明的法律保護情況進行調查，共收到包括我方在內 14 個經濟體的問卷回復，並就調查結果進行分析比較，對各經濟體的情況差異提供了富有洞察力的概述。

5.2.2.c 中國香港簡報有關促進著作權條例保護 AI 技術發展的公眾諮詢

香港政府為提升對 AI 技術發展所提供的保障，計畫修訂《版權條例》，並為此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自 113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8 日)。諮詢的主要議題可分為 AI 生成作品的著作權保護、AI 生成作品的侵害著作權的責任，以及計劃新制定的著作權合理使用規定。

1. AI 生成作品的著作權保護

(1)現有法律地位

現行《版權條例》所提供的著作權保護包含 AI 生成的作品在內。根據《版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由電腦產生（沒有人類作者）的原創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下稱文藝作品），其作者及著作權第一擁有人為「作出創作該作品所需的安排的人」³，該等人的認定，取決於個案具體事實。著作權保護期間為作品製作完成時起 50 年。與此相比，一般文藝作品的保護期間為作者生存及死後 50 年。其他非文藝作品（如聲音紀錄、影片），無論是由人類製作或電腦產生，在現行法下則均受保護。

(2)原創性要求

³《版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如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是電腦產生的，作出創作該作品所需的安排的人視為作者。」

所有文藝作品都要滿足原創性要求。一般文藝作品，如果人類作者創作時花費足夠的獨立技能、勞動或判斷力，就會被視為原創。至於電腦產生的文藝作品，其原創性要求則依判例法發展而定。

(3) 市場的實務運作

「合約安排」提供了務實的解決方案，有 AI 系統所有者主張擁有 AI 生成作品的著作權，同時授予使用者使用該作品的非專屬授權的情形；但也有使用者或付費訂閱者享有 AI 生成作品的著作權，並由 AI 系統所有者保有使用該等作品的非專屬授權（如用於開發或改善其系統）的情形。

(4) 徵詢問題

香港政府認為，現行《版權條例》為 AI 生成的作品提供了法律保護，市場也透過合約安排提供了解決著作權所有人問題的實用方案，要徵詢意見的是：目前《版權條例》是否已為 AI 生成的作品提供充分的保護，足以鼓勵創作、AI 技術的使用、發展及投資？

2. AI 生成作品的著作權侵權責任

(1) 現有法律地位

判斷侵權之基本原則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自己或授權他人作出受作品著作權所限制的行為，除有符合法定許可的例外情形外，應構成著作權侵害」。該原則一般也適用於判斷 AI 生成的作品的製作和使用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

關於侵權責任的歸屬將視個案情形而定，並應考量相關各方在侵權行為中的個別角色和參與的程度。

(2) 市場實務運作

AI 系統的使用條款通常包含專門處理 AI 生成作品所引起的法律責任問題的條款，有些 AI 系統所有者試圖免除其對使用者的責任，有些則透過限制求償金額的上限，來限縮其對使用者的責任，也有部分 AI 系統使用者選擇向最終使用者（特別是高級付費訂閱者或企業）提供有條件的賠償。

(3) 徵詢問題

香港政府認為現行《版權條例》涵蓋範圍廣泛且概括，足以處理涉及 AI 生成作品的侵權案件，意見徵詢範圍如下：

-現行法律是否足以根據具體情形解決 AI 生成作品所引發的著作權侵權責任問題？

-AI 系統所有者和最終使用者間關於 AI 生成作品的合約條款是否足以解決相關著作權侵權糾紛？

3. 計畫新制定的著作權合理使用規定

《版權條例》包含許多合理使用規定。許多司法管轄區，像是日本、新加坡、英國和歐盟也訂有資料探勘合理使用規定。目前香港政府考慮制定新的合理使用規定，包括資料探勘、用於提升電腦程式效能的電腦數據分析及處理（如 AI 模型的開發、訓練、提升）。香港政府並考慮對新制定的合理使用規定設置條件，以維護著作權人與使用人間的利益平衡，考慮條件如下：

- (1) 使用者合法取得著作
- (2) 如果有可用的授權方案或著作權人已明確保留其權利（即選擇退出的選項），相關資料探勘活動即屬未經授權
- (3) 對進一步傳播、散布、經銷在該等新合理使用規定下製作的重製物附加限制

香港政府考量制定該等新例外規定可推動和促進 AI 科技與產業的發展，並且也可以透過提供適當保障的來平衡著作權人的利益，認為制定該等規定具有正當性，而欲徵詢公眾對制定該等規定的意見。

5.2.2.d 日本報告 JPO 搜尋和審查有關 AI 的使用及 AI 相關發明的審查

JPO 運用 AI 技術協助專利及商標檢索和審查程序，專利部分，包括將非日本的專利文獻進行自動 FI/F-term 分類、檢索結果依被當作引證的可能性排序、檢索式建議、圖像搜尋及利用大型語言模型進行文件摘要。商標部分，檢索圖形商標時，可運用 AI 排序；檢索商品或服務，可運用 AI 提供分類建議；以 AI 支援文字商標檢索。設計部分，多圖瀏覽器使審查人員能快速篩選，以 AI 為每個分類建立機器學習模型，並期望以 AI 協助在多圖瀏覽器中依設計圖像的相似度排序。

JPO 的 AI 審查支援團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 AI 負責官人數，將從目前約 10 位 AI 負責官擴增至約 40 位。過往 AI 負責官主要被派駐於 AI 技術應用較為頻繁之審查部門，現在 JPO 計劃在所有審查部門均配置至少一名 AI 負責官，強化支援 AI 之審查業務。此外，AI 負責官將持續接受外部專家培訓，以保持對最新 AI 技術之深入理解。

AI 負責官在諮詢時所累積之專業知識將於 AI 審查之支

援團隊內部共享，並整理公開具參考價值之審查事例，俾利申請人瞭解 AI 相關發明之專利審查內容，亦作為審查官之參考資料，提升審查速度及品質。

5.2.2.e 新加坡報告智慧局活動「2024 新加坡智財週」近況

2024 新加坡智財週主題為從創意到資產：「與智財權一同前進」預計於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在新加坡濱海灣金沙會展中心舉行，預計將有約 4500 名來自商業、法律和政府部門的領袖參加。本次智財週包含全球智財權論壇 (GFIP)，智慧財產市場 (IP Marketplace) 及 8 月 28 日與日本 JPO/JETRO 合作 SGSs X IP 活動。

5.2.2.f 美國報告有關 USPTO 之 AI 相關指南、報告和倡議

為了激勵、保護和鼓勵藉由 AI 實現的創新而進行的投資，USPTO 成立人工智慧和新興科技工作小組(AI/ET)，由專利、商標、著作權、國際、法務、PTAB、TTAB 組成，參與相關政策及技術問題，制定計畫、活動及指南。前述小組除與中小企業、政府機構、民間社團合作，促進技術發展，目前已發布下列三份指南。

1. AI 與發明人資格指南

說明發明人分析應聚焦於自然人貢獻，在 AI 也做出貢獻的情況下，當自然人對於發明的構思具有「重要貢獻」者，自然人可為該發明之發明人。

2. AI 專利適格性指南

用於分析專利適格性的 Alice & Mayo 的兩段式分析架構並未改變，發明是否在 AI 輔助下創造，並不阻礙 USPTO 判斷請求項是否符合專利適格性。問題的重點應回歸發明請求項的實質技術內容本身，並公布新範例，協助審查官將指南應用於 AI 發明。

3. 給從業人員 AI 工具使用指南

提醒風險及保密之注意事項，以及從業人員使用 AI 工具應遵守規範。

我方發言：我方感謝美方近期發布 AI 與發明人資格、AI 專利適格性及給從業人員的 AI 工具使用等三份指南，此三份指南對於解決發明人資格、專利適格性與 AI 工具的使用規範極有助益，在此感謝美方對 AI 相關議題之貢獻。

5.3 貿易便捷化、連結性與基礎設施

5.3.1 反仿冒、盜版和其他執法相關活動

5.3.1.a 中國大陸報告反盜版執法成果近況

開展打擊盜版電影製作與發行之行動、「青少年版權保護季」行動，以及「劍網」行動。從今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共辦理1156件著作權侵權案件，並移轉81件案子給司法機關。

5.3.1.b 日本簡報日本特許廳(JPO)有關反仿冒活動之近況

1. 新邊境措施

針對來自海外的仿冒品大量湧入，包括郵寄進口後轉讓給消費者個人，或直接寄給消費者個人之情形，而修正商標法與設計法，以提供較嚴格規定，已於2022年10月1日生效。

2. 防止數位空間外觀模仿(dead copy)行為

修正不正競爭防止法第2條，不論是實體仿實體、實體仿數位、數位仿實體、或是數位仿數位皆禁止，藉此強化數位空間中的商品保護。

3. 仿品辨識研討會

針對外國海關、警察及其他執法機關官員舉辦破獲仿品實務技巧研討會，以強化仿品查緝。

4. 反仿冒宣傳活動

JPO在高中舉辦反仿冒模擬課程，增進學生對仿品的認識，並提供宣導動畫短片。

5.3.1.c 韓國簡報有關 KIPO 智財警察之智財保護成果，包括線下市場的反盜版執法、國際刑警組織的合作，和在美國職棒大聯盟首爾巡迴賽期間的尊重智財宣導活動

KIPO分別於2010年成立商標政策辦公室(28名職員)、2019年成立科技政策辦公室(24名職員)，主要負責打擊仿冒、IP侵權調查、IP相關活動、與利害關係人合作、IP侵權通報中心。

1、於東大門市場(SaeBit Market)共同打擊仿冒

KIPO聯合地方政府(包含首爾市政府、首爾市中部(Jungbu)警察局與首爾市中區(Jung-gu)辦公室)成立共同打擊仿冒小組，查獲多件仿冒品在案。

2、全球關注的新型態仿冒方法

針對「虧本出售商品(loss products)」的形式出售之仿冒

品，由 KIPO 和韓國警察廳向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通報。國際刑警組織並於 2023 年 12 月針對工業財產領域發布紫色通報。

3、 IP 相關活動(IP Respect Campaign)

在 2024 年 3 月 17 至 21 日大聯盟世界之旅首爾場(MLB World Tour Seoul Series)，於首爾高尺天空巨蛋針對球迷推廣「保護 IP、保護顧客」。

4、 反仿冒委員會

反仿冒委員會截至 2023 年已成功阻絕 55,000 件仿冒品銷售，若無預防措施，消費者損失預估將近 2.5 兆韓元。

5、 IP 侵權通報中心及通報獎金

成 IP 侵權通報中心，民眾、IP 警察與商標權人可向該中心通報與諮詢各種類型的 IP 侵權案件，鼓勵民眾向該中心通報仿冒品攤販資訊，並提供通報獎金。

5.3.1.d 秘魯就「數位執法—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阻斷措施與培訓活動」發言

秘魯將提供數位執法阻斷措施，包括網站和行動應用程式阻斷措施和培訓活動。INDECOPI 已下令採取預防性封鎖措施，以防止進入秘魯境內的盜版網站。為此，它考慮到了調查網站符合一系列因素，例如存在多個作者和受影響的所有者等。封鎖措施是根據盜版網站運作模式收集的證據下令採取的，並命令網路服務供應商遵守。2024 年，INDECOPI 首次實現了追蹤透過行動應用程式進行的盜版行為的目標。

5.3.1.e 菲律賓發言

分享了反仿冒和盜版措施的主要進展，包含頒布第 11967 號共和國法（網路交易法案,ITA）、與反盜版大使製作更多宣傳影片、擴大菲律賓關於電子商務的備忘錄以及推出反盜版漫畫書《盜版地獄》。此外，IPOPHE 根據第 23-025 號備忘錄通告（即 Rules on Voluntary Administrative Site Blocking，自願行政封鎖網站規則）對盜版網站 YTS 以及其 11 個影子網站(Mirror website)發出了第一個網站封鎖請求，打擊網路盜版侵權行為。

5.3.2 智慧財產權措施及政策有關之資訊交流

5.3.2.a WIPO 商標、工業設計及地理標示部資深部長就近期 WIPO 設計法條約外交會議發言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將在沙烏地阿拉伯的利雅德舉行《設計法條約》(Design Law Treaty, DLT) 會議，《設計法條約》重點包括，設計法條約能夠讓各國設計申請程序更為標準化、簡化手續。設計法條約與《專利法條約》(PLT) 和《新加坡條約》(STLT) 雷同，包括 37 條條文和 17 項規則。關鍵議題包括：設計揭露要求，特別是關於傳統文化表達、傳統知識或生物/遺傳資源的來源。

5.3.2.b 中國香港簡報專利盒稅務優惠之執行狀況

中國香港致力於發展為國際 IT 及區域智慧財產權(IP) 貿易中心，為提升當地研發活動、IP 註冊和 IP 商業化，而修正稅務條例，導入「專利盒」收入稅務寬減制度，於 2024 年 7 月 5 日施行。

中國香港一般所得稅率為 16.5%，其他法定優惠稅率多為 8.25%，本次修法，針對中國香港自行研發所得之專利權、具版權的軟體及植物品種權，其權利人和被授權人，得就因使用(如授權)、讓與上述 IP，來自於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所得，其中部分與符合條件 IP 相關(即銷售所得中，基於公正合理的基準，可歸因於該 IP 之價值)，或因 IP 獲得之損害賠償金，如申請適用「專利盒」制度，享有 5%法定優惠稅率；如銷售之產品含有 IP，得按 IP 占整體產品價值貢獻度之比例，就該比例之所得申請優惠稅率。如申請適用專利盒制度未獲准，將按一般所得稅率課稅(16.5%)。

上述可申請適用專利盒制度之 IP，全由權利人自行研發完成者，則源自該 IP 之全部所得皆可適用 5%法定優惠稅率；如僅部分自行研發，其餘部分來自第三人讓與或授權之 IP，或有外包研發之情形時，可適用 5%法定優惠稅率之金額按比例計算。

申請適用專利盒制度之專利權、植物品種權，以在中國香港取得為原則，但專利盒制度實施日起 24 個月的過渡期內，中國香港境外專利權之發明與中國香港專利權相同，或境外植物品種權之申請品種與中國香港植物品種權相同，該境外專利權或植物品種權得申請適用專利盒制度；2026 年 7 月 5 日後，僅有中國香港專利權和植物品種權得申請適用專利盒制度。

5.3.2.c 韓國報告有關促進韓國著作權法制管理生成式 AI 時代的政策成果

韓國針對生成式 AI 訓練資料如有著作權是否涉及侵權、AI 生成內容是否享有著作權保護、及誰擁有 AI 生成內容的著作權等議題，成立 AI 著作權工作小組進行研析。

1. AI 著作權工作小組-第一季(2023)

AI 工作小組第 1 季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啟動，邀集創作者、學術界、法律專業人士、科技公司以及 MCST(文化體育觀光部)、KCC(著作權委員會)、KCOPA(著作權保護署)等相關機關(構)，召開 9 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AI 模型學習法、AI 學習的著作權議題、AI 技術於音樂產業的應用及蒐集 AI 產業對 AI 的意見等，並已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生成式 AI 著作權指南」。第一季的工作重點，僅在於辨識需要討論的問題以及未來討論的方向。

2. AI 著作權工作小組-第二季(2024)

第二季的工作重點在於，針對生成式 AI 模型訓練及 AI 生成內容的著作物性，討論何者為最佳的政策選項，分成兩組討論，工作小組討論情形如下：

針對 AI 訓練，關於「如何確保為 AI 訓練目的資料庫品質」的議題，小組認為：

- (1) 由於自動化機器學習程序需要接觸大量數據，因此 AI 開發者在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之前，要獲得許可非常困難。
- (2) 建議政府或學術機構在集體管理團體 (CMO) 與 AI 開發者之間的許可談判過程中擔任中介角色。
- (3) 建議在韓國的著作權法中導入資料探勘 (TDM) 例外條款，以促進對受著作權保護內容的使用。

針對 AI 生成內容，有關「決定 AI 生成內容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的考量因素」議題，小組認為可以援引傳統構成著作權侵害的考量因素，但需要對實際侵權行為人進行詳細分類，亦即區分 AI 開發者、生成式 AI 服務平台提供者，或利用 AI 創作生成內容的終端用戶。

關「AI 生成內容之登記」議題，小組認為人類對 AI 生成內容的創作性貢獻，應被視為最重要的因素。有關「如何標示創作內容中由 AI 生成之部分」議題，小組認為尚需對標示範圍、標示方法及技術上的限制進行更詳細的討論。

另關於「揭露 AI 訓練使用內容清單」、「著作權人退出

AI 訓練選項在技術面與法律面上之方法」、「AI 生成內容的著作物性」等議題，小組仍在討論中。未來工作小組將持續討論，希望在下半年能提出一份政策建議。

5.3.2.d 韓國簡報與 APEC 經濟體的合作：合作成果與未來提案

韓國希望建立堅強的夥伴關係，以發展有關提升雙方經濟體著作權法及相關產業的共同願景與目標，並透過交換政策資訊，執行聯合活動，及支持產業部門人員的合作活動來達成目標。

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MCST)為韓國著作權主管機關，已與中國大陸、日本、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合作活動包括：著作權法與技術的資訊交換、著作權專家交流/訓練、提升公眾意識，及促進著作權集管團體間合作等。

第 16 屆中韓雙邊會議與第 18 屆論壇於 2024 年 7 月在中國大陸北京召開，針對人工智慧及音樂著作權主要議題及未來方向的深入討論，期間也舉辦了私部門會議，相關活動共有產業界、政府及研究機構約 100 位參與。韓國著作權委員會(KCC)與中國版權協會(CAC)並於同年 7 月 17 日簽署 MOU，以促進交流合作。2024 年韓國與越南合作舉辦提升著作權公眾意識聯合活動，透過製作影片的競賽活動，來提升著作權意識，支持內容產業(Content industry)的發展。

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希望充分利用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領域的雙邊合作經驗，與其他 APEC 經濟體及其他地區的經濟體擴展合作關係，並建議舉辦 APEC 經濟體間提升著作權保護公眾意識的聯合活動。

5.3.2.e 中華臺北簡報「近期專利精進措施」

分享我國近期專利精進措施，包括 AEPDe、AEPRe、新興科技協同審查及「專利超級站」。

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試行作業方案(AEPDe)，符合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試行作業方案之事由包括：第三人商業實施、所請設計獲得國內外著名設計獎項或新創企業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提交加速申請後 2 個月內即可收到審查結果通知。

發明專利再審查加速審查(AEPRe)方案係針對初審核駁審定理由僅核駁部分請求項的案件，於再審查時，對申請人主動修正刪除初審認定不予專利的請求項、單純改寫無不准專利事由附屬項為獨立項者，給予加速審查的方案。AEPRe

能利用初審審查結果來減少額外判斷時間及審查成本，增進再審查效能，且申請人可於 6 個月內收到再審查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有助專利申請人加速取得專利。

新興科技協同審查於今(2024)年 1 月試行，由兩位不同專長之審查人員共同具名，合議完成前案檢索及審查工作，今年預計完成協同審查 50 件。我國在專業展設置「專利超級站」專館，協助廠商開創市場新商機。

5.3.2.f 中華臺北簡報「商標相關法令更新」

中華台北將提供商標相關立法的最新資訊，《商標法》及《商標代理註冊管理規定》、《商標註冊申請加速審查操作規程》等相關法規已修訂/制定，並於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簡報內容包括加速審查、商標代理人資格規定、商標註冊申請人適合之主體以及海關查扣便民規定。

美國提問：請問 TIPO 商標加速審查方案之審查期間？

我方回應：截至七月底，向 TIPO 申請商標加速審查案件約有 46 件，平均加速審查之處理期間約 30 天左右(包含非工作日)。

美國提問：請問 TIPO 修正新增代理人資格限制之主要緣由？

我方回應：商標法修正前，對於商標代理人並無任何資格限制，只要求在國內設有住所之人即可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資格要求十分寬鬆，未檢核是否具備商標專業知識。實務上亦曾發生商標代理人有以誇大且不當招攬商標代理業務之情形，例如廣告保證百分百核准、侵占規費等，此種惡意代理情事時有所聞，在欠缺相關管理機制情況下，並無法促使商標代理人本於專業知識與職業倫理，妥善處理商標業務，遂修正商標法規範必須通過本局所舉辦之商標專利能力認證考試及每年 6 小時之教育訓練方可擔任商標代理人。其他依法得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包括律師、會計師仍可繼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

5.3.2.g 美國簡報「工業設計政策與倡議」

本次簡報分成五大主題，重點摘錄如下：

1. LKQ 訴 GM 案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於今年撤銷專利審查與上訴委員會 (PTAB) 所為 LKQ 訴 GM 案，變更設計專利原先之 Rosen-Durling 非顯而易見性測試法，目前 USPTO 正進行

審查基準之修正。

2. 設計專利代理人考試

2023 年 11 月 16 日，美國專利商標局公布設計專利代理人辦法，該辦法允許只需具備相關背景（例如工業設計、產品設計等學位）之設計專業人士，可透過設計專利代理人認證考試和通過道德品行檢測，從事設計專利代理業務（不需要有專利代理人資格）。

3. WIPO SCT 議題進展

WIPO 商標、工業設計與地理標誌常設委員會（SCT）是一個討論和推動國際法發展的組織，最近正商討 GUI（圖形化使用者界面）、電腦圖像、字體設計保護範圍，並了解各國在這方面的保護實務。

4. 美國的數位設計法規

美國設計專利相關法規中未明確定義「虛擬」或「數位」設計。目前美國設計專利所保護的圖像設計包括靜態和動態的圖形化使用者界面、螢幕保護程式、靜態和動態電腦圖像等。

5. 最新指導方針

USPTO 在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公布圖像設計專利補充指南，該指南明確規定設計與應用於物品的不可分性，並提出了具體的申請範例。

5.3.2.h 美國簡報有關因應商標詐騙的公眾宣導與擴大服務

隨著商標註冊相關詐騙手法持續進化，橫跨程序各階段皆有發生，導致詐騙案件穩定增加。2023 年電子郵件通報詐騙案件相較前一年暴增為 239%，電話通報則為 217%。例如商標代送件申請事務所詐騙，通常宣稱服務費用低廉，偽造 USPTO 通知或權利人警告信，或是冒充律師等；假冒招攬詐騙，包含不請自來的電子郵件，與申請案或註冊案有關的簡訊或電話，要求保護權利而須採取緊急行動，通常會要求支付費用；註冊後招攬詐騙，包括商標權人收到通知，指示其緊急行動以保有註冊，索取高於 USPTO 規費的費用，或偽裝與 USPTO 相關等。

USPTO 註冊簿保護辦公室重新調整註冊簿與審查之間的連線，加強檢查及執行，並與電子商務網站和執法機關合作；要求無美國地址之申請人委任美國代理人；申請/使用 USPTO 帳戶須進行身分驗證；有違反情形者終止相關商標申請案、懲戒無效之商標註冊、代理人送登錄及懲戒委員會(OED)；利

用網站資源、社群媒體或教育機構以進行詐騙宣導。

5.4 智慧財產權融資與商業化

5.4.a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金融任務小組及專家小組報告 ABAC 智財融資倡議近況

本報告的總體目標是提供政策指導，以建立一個有利於智慧財產權（IP）融資的生態系統。在利用 IP 資產的內在經濟價值上，可以彌補小型企業面臨的融資缺口，從而促進永續創新和經濟增長。

報告提出了一項策略，以解決阻礙 IP 基礎融資廣泛應用的挑戰。此策略重點在於識別和解決限制使用 IP 資產作為擔保品的障礙。報告已確定了幾個適合 APEC 的具體擔保貸款產品，包括 IP 擔保貸款、資產證券化工具以及區塊鏈的解決方案。這些方案具有安全的數據完整性，所提出的策略具有靈活性和可擴展性，可適應 APEC 經濟體多樣化的法律框架和經濟需求，同時確保符合國際標準，並促進經濟一體化。該策略涉及三個階段：診斷、沙盒/試點和改革，每個階段都涉及政策制定者、監管機構、法律專家和市場參與者等主要利益相關者。

本報告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介紹 IPR 在永續發展中的角色，並介紹各種利用 IPR 作為融資擔保的應用；第二部分討論 IPR 融資面臨的挑戰，重點關注在 IPR 所有權的不確定性和不同法律領域之間的協調失敗；第三部分概述 IPR 策略，詳細說明其合理性、優勢和機制。報告最後提供路徑圖，詳細說明了如何實施所提出的策略，並指出執行該策略的步驟。

5.4.b 加拿大發言

向經濟體成員說明對於以智慧財產權支持融資之努力與近況，以及 CIP0 即將發布之加拿大智慧財產權支持融資(IP-Backed Financing)歷程的聯合報告。

5.4.c 中國報告智財融資與商業化成果的近況

2023 年度以專利及商標作為標的，總共為中小企業提供了 8,539.9 億人民幣資金，惠及企業 3.7 萬家企業。

5.4.d 日本報告有關智財融資之智財商業報告

中小企業因為缺乏有形資產作為貸款的擔保品(如辦公大樓或機器設備等)，所以很難從傳統融資管道獲取資金。而為了解決這個

難題，以 IP 作為融資擔保品成為了中小企業得以獲取資金的管道之一。但無形資產的評估複雜、評估成本高昂，通常也沒有標準的架構，往往是融資時常面臨的最大挑戰。又因銀行監管機關的嚴格要求，金融機構必須持有大量資本作為安全緩衝。在這種情況下，限制了金融機構以具吸引力的利率向企業提供貸款。

日本透過建立 IP 管理制度及健全 IP 生態系統解決上述的挑戰：

1. 以日本工商總會協同中央專利管理單位(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權情報研修館，INPIT)、(日本專利代理人公會，JPAA)(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日本特許廳，JPO)組成核心。
2. 以各產業工商協會作為第二環。
3. 以地方單位、融資機構、有實際需求的中小企業做為第三環。

舉例來說，如某個企業在某領域擁有領先技術，但沒有具體商業品化的計畫，這時先透過融資單位與企業之間的接洽，提出具體實現的提案，評估商業品化後的規模後，提供資金開發產品。自 2014 財務年度至 2023 財務年度，已有 220 個金融機構共提供約 10.33 億日圓的資金。由於管理資源有限，許多中小企業缺乏將其技術商業品化的長期策略，藉由合作研究機構的引入並提供具體建議，從而建立企業價值，獲得足夠的資金。

5.5 創意經濟之智慧財產權倡議

5.5.a 菲律賓發言

菲律賓報告了目標於 2030 年成為亞洲頂尖的創意經濟體之政策方向，智慧財產權於其中扮演了關鍵角色，近期設立之菲律賓創意產業發展委員會 (Philippine Creative Industries Development Council, PCDIC) 啟動了一個貿易代表團，以建立夥伴關係並制定策略，以釋放創意產業的潛力。菲律賓強調，強而有力的智慧財產權框架對於促進創新和創造力至關重要，而創新和創造力是實現其目標的關鍵，將在下一次會議中分享更多相關進展。

5.6 消費者和權利人教育

5.6.1 加拿大發言

概述目前支持亞太經合組織智慧財產權優先事項的工作，包括智慧財產權意識和教育，以及對加拿大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員的支持。

5.6.b 日本簡報針對企業之協助措施

1. JPO 於 2024 年 1 月試行新創產業主動式援助服務 (Push-type Assistance Service for Startups, PASS)，

符合資格之新創企業可利用 PASS 進行加速審查。

2. 新創產業 IP 加速計畫 (IP Acceleration program for Startups, IPAS)提供由智慧財產權和商業等多個領域專家所組成之輔導團隊，在 5 個月內對新創企業進行輔導，提供智慧財產權發展策略。
3. 創投公司合作進行新創產業 IP 加速計畫 (VC collaborating on IP Acceleration program for Startups, VC-IPAS)，VC-IPAS 係智慧財產權專家被派遣到創投公司，促進創投公司投資新創企業。

5.6.c 美國就包容性途徑發言

USPTO 首席經濟學家辦公室(OCE)分享了發表在《自然生物技術》雜誌上的一篇新文章，這篇題為「發現價值：女性參與大學和商業人工智慧(AI)發明」的文章使用 AI 專利資料集和 PatentsView 提供的發明人性別資訊來研究女性參與 AI 創新生態系統的情況。

美方並宣布了一項包容性創新國家政策(National Strategy for Inclusive Innovation)，該政策目標是透過提高來自歷史上代表性不足和資源不足社區的人們對 STEM、發明和創新的參與來發展經濟。

5.6.d 美國簡報「來真的反仿冒宣導活動」

1. Go For Real 活動簡介：美國已於今年 2 月第 58 次 APEC/IPEG 會議上簡介此宣導活動，此活動係由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和國家犯罪預防委員會(NCPC)攜手合作推動，目標為教育青少年與兒童、及其監護人、教育工作者與執法人員瞭解「安全購買」及「減少仿冒品需求」之重要性，該活動有一吉祥物 McGruff (狗頭人身)。
2. Go For Real 活動推動情形：本活動於 2019 年 1 月試推廣、於 2020 年 6 月正式推出，並成為 USPTO 全局性倡議，與該局首席通訊官辦公室（主責 USPTO 之媒體與公關）合作推動。活動推動形式包括：線上互動遊戲/活動、反詐騙活動表單、廣播、影片、線上廣告、社群媒體經營、紙本宣傳品等，相關成果已於本年 2 月報告。最新一支影片係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推出的” McGruff Stops Big Crime(McGruff 阻止了重大犯罪)” 公益影片。

六、 文件公開調查

七、 IPEG2025 優先事項

支持企業充分利用智慧財產權、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法、提高智慧財產權素養和意識以促進創新、透過智慧財產權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八、 IPEG 提交成果報告與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九、 其他事項

9.1 IPEG 權責範圍(TOR)討論

鑒於現任 IPEG 主席 Mr. Barba 任期將於本年 12 月底期滿，經 IPEG 計畫主任 Dr. Julie Kolokosta 蒐集 IPEG 成員意見後，依「IPEG 權責範圍 (ToR)2022-2025」第六章第 7.4 條規定，由主席於任期期滿前 3 個月邀請 IPEG 成員提薦下一屆 IPEG 主席與副主席人選及完成選舉流程。本次 IPEG 主席/副主席選舉規劃於 10 月完成提薦人選階段，並於 11 月舉行選舉投票。副主席 María Gloria Riethmüller Harland 已經表達擔任下屆主席的意願。

十、 閉幕發言、主席及副主席結語致詞

參、「藉更有效率的專利系統以提升發明：工具、資源和工作共享」工作坊

一、活動簡介與目標

本工作坊由美國主辦，目的在於討論提高專利制度效率從而促進創新的各種工具、資源和機制，內容將包括小組討論，展示 APEC 地區專利局在現有工具和工作共享方面的經驗。

本次工作坊參與經濟體包括美國、日本、韓國、加拿大、墨西哥、秘魯、菲律賓等經濟體之智慧財產局官員。

二、主要議程

(一) 開幕致詞

1. USTR 貿易代表 Michelle Yang 開幕致詞
2. IPEG 副主席智利外交部國際經濟事務副部長辦公室智慧財產權組顧問 María Gloria Riethmüller Harland 代理主持預錄致詞

(二) 第 1 場：專利概況

USPTO 專利律師 Courtney Stopp 首先簡介專利的概念及重要性，再說明提倡優先考慮專利工作共享之理由(包括積案及申請量上升、對相同專利案之重初審查作業、可提供一致性及確保品質、AI 的影響)及益處(包括分擔審查負擔及增加品質、增進效率並減少積案、減少專利局之審查工作及花費、減少申請人花費、降低申請人取得不同地區專利之複雜度、減少取得專利之等待時間)。

(三) 第 2 場：快速、透明和優質專利流程的重要性

1. 墨西哥工業產權研究所攻業產權副所長 Aldo Frago 分享

工作共享是一個重要工具，可以讓經濟體在處理專利申請時更有效地利用人力和技術資源。專利系統是經濟體創新政策中的重要工具，對獲得技術、經濟和社會進步至關重要。建立高效專利系統需要考慮多個方面，包括(1)分析相關經濟體法律是否相互一致並符合國際標準；(2)確定合作機制以加快程序並利用其他專利局的工作；(3)創建或使用技術工具來促進申請處理和資訊搜索。

墨西哥與多個經濟體簽署了加速專利程序(PPH)協議,包括加拿大、智利、中國、韓國、美國、日本、秘魯和新加坡。墨西哥與美國簽署了平行專利授權(PPG)和加速專利授權(APG)機制，以減少積

壓並提高效率。為平衡速度和品質，更重要的是確保法律兼容性，並在審查人員之間保持持續培訓和建立共同技術溝通語言。此類研討會有助於學習其他經濟體的經驗，為 APEC 地區和用戶的利益確定可能的合作機會。

2. 日本 JPO OYAMA Yoshinari 主任分享

工作共享的需求與日俱增，若能透過工作共享可以降低審查負擔，除了相互參考國外審查意見之工作共享外，檔卷資料共享系統亦非常重要。目前日本特許廳(JPO)使用之共享系統包含 OPD 及 WIPO-CASE，OPD 內容涵蓋 WIPO-CASE 之內容，並可提供審查人員與公眾使用，具備較佳可近性，會中亦簡介 OPD 之使用方式。日本之 US-JP-CSP 計畫透過兩局審查員之間的意見共享，增加申請人從兩局獲得相同審查結果的可能性，並減輕申請人回應兩局提供審查意見的負擔，授予更穩固之專利權。

3. 韓國 Ara CHO 副部長分享

韓國智慧產權局 (KIPO) 為實現準確且快速的專利審查採取了多項措施。隨著專利申請數量大幅增加，KIPO 面臨提升審查質量與速度的挑戰。調查顯示，大型及外國企業更重視審查質量，而個人申請者則更關注速度。為應對這些需求，KIPO 成立了半導體審查團隊，導入 AI 技術輔助審查與各項服務，加強國際合作以減輕審查員的負擔，並推動與用戶的有效溝通。這些措施旨在提升審查效率，提供高質量且快速的專利審查服務，進一步增強 KIPO 在全球專利領域的競爭力。

4. USPTO 專利律師 Courtney Stopp 分享

隨著全球專利申請數量持續增加，瞭解並參與工作共享及調和對於提高全球專利審查的效率、品質和一致性至關重要。分享工作共享的背景和理由，其好處包括通過共用搜索結果提高品質、利用工作共享減少審查時間、提高審查結果的一致性、為申請人提供更大的專利確定性。USPTO 辦公室參與多個重要的國際論壇，包括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三方合作組織 (Trilateral)、五邊局合作組織 (IP5) 與工業品外觀設計五局論壇 (ID5)。USPTO 對於工作共享和調和的努力，包括推行專利審查高速路 (PPH)、協作檢索試行計畫 (CSP)、國際專利分類 (IPC) 及合作專利分類 (CPC)、全球審查檔案等多種計畫。

(四) 第 3 場：檢索或提高流程效率的工具

1. 秘魯 INDECOPI Nelson Alexander Cruz Tapia 分析師分享

秘魯取得其他經濟體工作成果之工具為 WIPO CASE 平台，秘魯審查官曾參加西班牙、EPO、哥倫比亞、日本、新加坡、韓國等經濟

體的培訓課程，目前與秘魯有雙邊或複邊間利用工作成果來加速審查的計畫，包括：秘魯和西班牙的 PPH、太平洋聯盟(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和秘魯)審查合作、Global PPH、秘魯和 EPO 的 PPH、南美洲進步論壇(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巴拉圭、秘魯)的審查合作。

2. 菲律賓 IPOPHL Jesus Antonio Z. Ros 組長分享

介紹先前技術之定義與檢索工具，並透過東協專利審查合作「ASPEC」進行工作共享計畫，另亦與 JPO、USPTO、KIPO、EPO 簽訂 PPH 計畫，進行審查合作。

3. 中華臺北智慧局吳科慶科長分享

本工作坊由美國主辦，TIPO 演講時間為第 3 場次「用於更新或實施高效率審查流程之工具(Tools for Updating or Implementing Efficient Processes)」，主要聚焦「識別先前技術之重要性」及「其他智慧局工作成果之運用」2 大議題。

識別先前技術之重要性部分，分享 TIPO 進行的工具改良及研究成果改善檢索工具的措施。目前已於 TIPO 檢索系統(GPSS)中加入「智慧檢索」功能，並對外部 AI 工具 PQAI、Perplexity 進行研究。針對其他智慧局工作成果之運用部分，TIPO 目前已使用 Global Dossier 和 WIPO CASE 等系統，惟因目前翻譯工具普遍對亞洲文字支援度不佳，造成了許多障礙，期望隨著技術發展能予以克服。

4. CIPO 專利審查官 Robilyn Vanos 分享

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進行審查員檢索訓練及採用結構化檢索方法，運用多種檢索工具及內部搜尋紀錄工具並將其結果附於審查報告中，CIPO 的內部專利審查網頁方便地提供外國智慧財產局網站的網路連結以及內部搜尋和記錄工具，審查時亦將其他國家專利局之審查報告及申復內容納入考量。CIPO 提供 PPH 計畫、延緩實審、分割申請等方案提高審查效率，亦具有專利品質控制系統，隨機抽取審查員報告以進行品質管控。

(五) 第 4 場：正式工作共享的概述與要點

1. 日本 JPO OYAMA Yoshinari 主任分享

日本先介紹其經營的 PPH Portal Site，其彙整世界各地 PPH 資訊，供一站式獲取各經濟體的實施情況。然後介紹 PPH 的實施成果。第二部分提及 IP5 的 NET/AI roadmap，就各方面展開合作計畫，包含 JPO 提案的蒐集 IP5 之 AI 相關發明審查實務資料。最後介紹 WIPO 的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系統。

2. USPTO 專利律師 Courtney Stopp 分享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分享其在國際專利合作中的多項計畫。

包含有平行專利授予計畫，此係基於已授予的美國專利，可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加速取得專利授。擴展合作檢索試點計畫（CSP）為跨國專利申請提供來自多個辦公室的早期檢索結果。PCT 合作檢索與審查試點計畫（CS&E）則測試了不同辦公室之間的合作審查，但最終因成本因素未被延續。這些計畫旨在提高專利審查效率，促進全球專利體系的合作與一致性。

3. 新加坡智慧局 ANG Wunly 主任分享

簡報介紹 IPOS 與其他經濟體間的正式加速審查計畫，包括：Global PPH、新加坡與中國、墨西哥、巴西、EPO 和沙烏地阿拉伯間的 PPH、東協檢索審查工作成果共享「ASPEC」計畫、與柬埔寨、寮國、越南間的審查合作。另外，針對新加坡之發明、商標、設計各類申請案，IPOS 也有提供「SG IP FAST」加速審查。

(六) 閉幕致詞

1. USTR 貿易代表 Michelle Yang 閉幕致詞
2. USPTO 專利律師 Courtney Stopp 閉幕致詞

三、 互動交流情形

(一)USPTO 專利律師 Courtney Stopp 於工作坊中大力讚賞我方預錄簡報呈現方式與內容。

(二)我方向菲律賓 IPOPHL Jesus Antonio Z. Ros 組長及秘魯 INDEPCOPI 分析師 Nelson Alexander Cruz Tapia 提出以下問題：審查人員於審查時若參考外國審查意見，是否須了解該國法規之規定，或僅與先前技術比對即可？

1. INDEPCOPI 分析師 Nelson Alexander Cruz Tapia 回應：

審查人員並不需要精確了解其他專利局使用的法律，因為他們僅專注於專利文件中的內容，以及該文件中的技術，這些才是審查人員需要了解。

2. IPOPHL Jesus Antonio Z. Ros 組長回應：

了解其他國家的法律是非常重要的。專利的解釋可能因國家而異，而專利法律也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在某些國家，軟體發明可能具可專利性，但在其他國家（例如菲律賓），則可能不予專利。在某些國家，對於已知物的新用途，可能無法再延長或以其他專利進行保護。因此，了解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是非常重要的。

(三)經與 USPTO 專利律師 Courtney Stopp 交流，美方表示明年專利工作共享議題將聚焦於專利共享之「困難」。

肆、「強化打擊仿冒商標之數位執法指南」工作坊

一、活動簡介與目標

此次會議目的在於尋求增進 APEC 會員經濟體官員於執法、增進及發展旨在打擊數位環境中的商標仿冒數量增長之措施的能力，進而強化亞太全境電子商務商標權保護之數位執法體系，並提升數位貿易信心。

本次研討會參與者包括智慧財產權執法機關以及在電子商務中商標仿冒監控、預防及打擊方面具有相關經驗的私部門代表。智慧財產權執法機關將針對數位環境中的商標仿冒問題及打擊仿冒之公共政策進行簡報，私部門代表分享其打擊仿冒策略或實務經驗。

本次會議目標包含於建立強化打擊仿冒商標之數位法指南，成果將以電子出版物形式在 APEC 網站上發布。

二、主要議程

(一) 開幕致詞

1. IPEG 主席 Mr. Rowel Barba 預錄致詞
2. INDECOPI 主席 Mr. Alberto Villanueva Eslava 致詞

(二) 承包商 Mr. Oscar Montezuma 介紹本次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

1. 由於疫情加速電子商務成長，仿冒商利用數位市場，於數位環境帶來商標權利執行挑戰，包括各方合作方式，以及分享有用資訊及最佳實務之可靠指南。
2. 本計畫致力於精進 APEC 會員經濟體發展/執行於數位環境中打擊商標仿冒的措施，希望藉由進行研究、資料蒐集與舉辦研討會達到前述目標，以強化數位環境商標保護，並提升數位貿易信心。
3. 本計畫與 APEC 願景、IPEG 2023-2024 工作計畫、IPEG 工作主題、秘魯 2024 優先工作等一致。今年度工作為舉辦本研討會，以及撰寫指南初稿；預計明年度完成指南、經 IPEG 通過並出版。
4. 本計畫鎖定以下部分：造成數位環境下商標仿冒之因素、仿冒商常見作法、執法機關面臨之挑戰、建議 APEC 經濟體設計畫強化之措施/政策/行動與策略。
5. 本計畫預期產出結果：至少 10 個增進經濟體能力之建議，讓 60% 回應調查的參與者認為有增進能力，而可納入指南中；至少 100 人次下載指南，以增進處理規範數位商務以打擊商標仿冒所面臨之挑戰；參加研討會後，有 60% 參與者回報有增加知識、認為指南有用，而證明強化了技能。

(三) 智慧財產權執法機關針對數位環境中的商標仿冒問題及打擊仿冒之公共政策進行簡報

1. 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高級顧問 Peter Fowler 簡報有效執行打擊線上商標仿冒活動的針對性立法

美國針對處理線上市集中商標仿冒的立法努力，包括消費者告知法(INFORM Consumers Act)、安全購買法(SHOP SAFE Act)(預期將通過立法)，以及針對禁止未經授權使用他人姓名、影像、聲音、畫像或其他身分識別的現有法律，是否足以處理運用 AI 科技在線上銷售仿冒品之行為的聽證會(及立法提案)。

(1) **INFORM Consumers Act**

此法案 2022 年 12 月通過，2023 年 6 月生效，要求線上市集履行盡職調查措施，以確保第三方賣家為銷售真品之合法企業。線上市集必須蒐集、驗證使用其平台大量銷售消費品之第三方賣家的銀行帳號、聯絡資訊、稅籍編號等，並對消費者揭露特定大量第三方賣家之辨識資訊(除有例外)，且須保護所蒐集之資料，暫停不提供所須資訊或提供錯誤資訊之大量第三方賣家帳號，為消費者提供向線上市集通報可疑市集活動之機制。依該法，線上市集再也不能對使用其平台銷售贓物及仿冒品之犯罪行為視而不見；對零售商和商標權人而言，該法使其於對抗零售組織犯罪時有更多協助與夥伴；該法亦無須以州法補漏，就能提供全美統一方式，授權各州執法官員調查並對不符規定之線上市集提出民事訴訟。

(2) **間接侵權責任**

僅促進交易或對仿冒僅有一般性認識的美國線上市集，不能被認定對於在其平台上銷售仿冒品負直接侵權責任，只有在知悉特定案件正在發生(蓄意引進侵權)，或是已知或可得而知(蓄意漠視)，才須負商標輔助侵權責任。此導致線上平台沒有義務對平台販售商品真假進行調查，而商標權人自行監控不足以防止大量且型態多變的仿冒與盜版商品向美國公眾銷售。在歷經國會不同委員會舉行相關聽證、2021 年 8 月 USPTO 發布電子商務背景下的商標間接侵權責任報告後，美國國會已有一些立法提案在審查中，將可規範第三人於特定電子商務平台使用仿冒商標時，平台的輔助侵權責任。

(3) **運用 AI 銷售仿冒品**

USPTO 於 2024 年 8 月舉辦圓桌會議，聽取禁止未經授權使用他人姓名、影像、聲音、畫像或其他身分識別的現有法律，是否足以處理運用 AI 科技在線上銷售仿冒品行為的意見。參議院 IP 次級委員會於 2024 年 4 月也舉辦相關聽證，並於同年 7 月提出

反假貨法(NO FAKES Act)，以處理 AI 生成複製品問題，例如名人叫賣產品的深偽影片。由於科技發展衍生額外問題，立法者可能須要考慮立法或修法，以處理與線上商標仿冒相關、不斷增加的問題。

2. 秘魯 INDECOPI 主任 Mr. Sergio Chuez Salazar 簡報「強化打擊數位環境商標仿冒倡議」

隨著電子商務金額創新高，懲戒線上商標仿冒面臨侵權人身分辨識、犯罪地確認、機關處分/判決執行等主要挑戰。為此，該國政府與電子商務平台及域名受理註冊機構合作，強化邊境及預警措施，配合修正法律以縮短要求檢視貨物及預警措施之期限。秘魯認為仍有以下問題待解：運用例如 AI 等新科技辨識侵權；與電子商務平台簽署新合作協議；強化執法團隊；舉辦提升數位生態系主要利害關係人與一般消費大眾認知的活動；創立 IP 觀察站(機構)；經濟體間相互合作。

3. 日本 JPO 主任 OYAMA Yoshinari 簡報運用 AI 之反仿冒措施

據統計，仿冒金額占全球貿易額的 2.5%，約為 4640 億美元。反仿冒服務提供者已經利用 AI 科技、主要為大型電子商務平台提供服務，然而其有效性缺乏透明度，成為推廣該等服務的障礙。有鑑於此，JPO 於 2023 年中至 2024 年初針對運用 AI 之反仿冒措施進行研究，以提供採用反仿冒措施的挑戰、日本公司對 AI 反仿冒措施的需求、AI 反仿冒商品及服務發展可能性等最新資訊。

該研究取得有關反仿冒服務、AI 科技、電子商務提供者反仿冒措施等的公開資訊，訪問日本公司以了解其針對反仿冒工作的努力，亦訪問日本國內外電子商務提供者與反仿冒服務提供者，以了解其努力與服務內容。

研究結果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利用 AI 科技打擊仿冒品仍在發展中，包括科技因素(用於反仿冒之機器學習科技仍未完善)、法律及政策因素(辨識仿冒者並懲罰之，有高度困難)、社會因素(缺乏對仿冒品的專業知識)、經濟因素(反仿冒商品及服務價格仍高，而商標權人的預算與資源卻不足)。許多研究報告指出，AI 在依影像資料判斷真品與否，以及依賣家屬性與行為模式評估仿冒風險等方面很有效，然而目前其實際運用仍因以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理由而受限，例如由侵權網站蒐集乾淨資料的困難、運用 AI 的服務成本、缺乏對反仿冒重要性的認知等。

4. 中國大陸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副處長 YU Yang 簡報 YU Yang 簡報「強化數位執法，以增進數位時代的商標保護」

中國對此已於行政執法、司法保護、法規、公開及國際合作等部分綜合努力。該國進一步強化行政管理，啟動國內市場規則及行政執

法平台，加速建立地方執法體系。

進一步強化行政管理方面，該國修正商標法，以增加商標仿冒打擊、改善懲罰性賠償制度與網路環境的證據蒐集系統，有效地保護企業在電子商務中的合法權利；團體商標與證明商標註冊及管理規則亦於 2024 年初施行；所有省分每年進行仿冒品銷毀活動。

啟動國內市場規則及行政執法平台方面，該平台為基層案件處理提供關鍵協助。加速建立地方執法體系方面，市場監管總局藉由政策協力、財務支援與統一標準，鼓勵各省局於各自轄區加速建立執法及案件處理體系。

該國推動國內執法資料蒐集、分析與運用，超過半數省分的執法系統連接到全國執法平台。該國並舉辦相關論壇，以擴大全球合作交流管道。

(四) 私部門代表針對打擊仿冒策略及成功經驗或良好實務進行簡報

議題著重於數位環境中商標仿冒的智慧財產策略，以及針對商標假冒的數位執法成功經驗或最佳實踐。

1. 樂高集團拉丁美洲區法律顧問 Arturo Ishbak Gonzalez Martínez 簡報「以數位執行增進對商標仿冒之打擊」

- (1) 主要對象經濟體為墨西哥、巴西、阿根廷、秘魯、哥斯大黎加、智利、巴拿馬、哥倫比亞。
- (2) 線上執行策略方面，該公司每年發現成千上萬的線上要約侵害其 IPR 並執行，使用 LEGO、LEGO City 等關鍵字在線上找出潛在侵權要約，且測試及運用影像或文字辨識等最新科技找出仿冒要約。該公司在線上最常看到侵害其註冊商標，例如 LEGO 人偶立體商標。同樣地，該公司也發現賣家在非由該公司生產的物品上誤用 LEGO 文字商標。
- (3) 該公司智慧財產權多元，包括 LEGO 人偶立體商標、LEGO 人偶位置商標、其他相關立體商標、積木文字及立體商標、營業外觀包裝保護。
- (4) 該公司建議：應於各經濟體建立量身訂做的商標保護策略；加入平台的品牌保護工具；發展產品辨識手冊；訓練平台的品牌保護團隊；在執行策略中運用關鍵字；為統計需要，採用通知取下後追蹤系統。

2. 墨西哥 Arochi & Lindner 事務所律師 Pamela Gisholt 簡報「以數位執行增進對商標仿冒之打擊」

- (1) 2020 年美墨加協定正式採行「避風港」條款；要求運用數位執法措施，包括「通知取下」程序；定義「網路服務提供者」(ISP) 與「線上服務提供者」(OSP)；定義「側錄」並規定罰則；要求

打擊規避科保措施行為；規範衛星及纜線訊號盜竊罰則等。

- (2) 所謂「避風港」條款，係指美國聯邦著作權法規定，只要 ISP/OSP 完成以下要求，對其平台上發生的侵害即無法律責任：沒有控制、發動或指示違法行為；沒有干擾為確保著作權內容而運用的科保措施；立即移除、取下、使其無效或刪除侵權內容；採行通知取下政策；若可控制，不接受侵權行為所得利益。此種責任不僅對著作權屬強制，業者也將此良善作法延用到其他 IPR，例如商標。
- (3) 墨西哥智慧局有權以數位方式執行暫時性措施，以移除侵權內容，惟遭遇主張言論自由抗辯的法律挑戰，該國最高法院認為標準在於公共政策規範與社會利益在面對個人言論自由時應有所保留，也要考量網路中立原則。串流側錄可處以阻斷網站；可命提供侵權內容或仿冒品的網站移除相關內容，但不必然表示可以阻斷整個網頁的存取。
- (4) 目前的權利執行挑戰在於無法掌握侵權者位置，運用暫時性措施的手段有限，需要 ISP/OSP 業者協助執法機關執行暫時性措施，要能取得損害賠償，訴訟程序應盡量簡化與即時。
- (5) 事務所建議權利人應註冊並尋求保護，建立並維持強大的 IP 權利組合，加入品牌保護計畫，擴大舉辦反仿冒宣傳活動，將大規模科技系統掃描用於通知取下，建立跨境蒐集資訊並追蹤資料的智慧系統；偵測侵權累犯；調查大型目標時應更深入；追蹤源頭而非銷售點。

(五) 公私部門共同針對公私合作打擊商標仿冒之重要性及成功經驗或良好實務進行分享

1. MERCADO LIBRE 經理 Guadalupe García Crespo 簡報「打擊 IPR 侵權行動」

- (1) 該平台主要內容政策包括禁止提供超過 50 種商品種類，例如火器(武器)、藥品及管制性物質、野生動物、召回商品等；不允許使用者讓消費者暴露於潛在詐騙風險之中，例如揭露直接聯繫資訊、只標示象徵性價格(例如 1 元或 1 億)、商品欺騙性描述等；不允許商品清單提供侵害他人 IPR 的商品，包含商標、著作權及其鄰接權、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與品種權。通報管道包括任何註冊使用者可用的通報商品清單按鍵、IP 權利人及其代理人可用的通知取下機制、與執法機關間的合作、與公私部門間的合作協議等。
- (2) 該平台有品牌保護計畫(BPP)，是通報 IP 侵權的專用管道，針對各國也有特定計畫可用，讓權利人及其代理人以單一帳號在該平

台有營運的 18 個經濟體通報 IP 侵權；該平台也有主動措施，從 BPP 收到的通知中學習一般侵權趨勢與型態，進而在權利人沒有再通報的情況下，主動移除其他疑似侵權商品清單，此措施也結合與主管機關、商會等合作協議；該平台尚有專屬反仿冒聯盟，是在各國的倡議，讓該平台與品牌商共同合作打擊線上仿冒品與盜版之銷售。

- (3) BPP 計畫不收取費用，不要求棄權聲明，以單一帳號在拉美 18 個經濟體執行權利，針對特定侵權可一次大量通報，在接獲反通知(疑似侵權方主張未侵權之通知)後不會重新將商品清單上架，一鍵檢視全部反通知，單一簡表索取遭通報賣家資訊，單一帳號管理所有 IP 權利組合。
- (4) 該平台每半年公布透明化報告，其中包含 4 大支柱：使用者資訊要求部分，與主管機關合作處理不同種類的索取使用者資訊要求；產品安全與品質部分，該平台處罰違反其政策之賣家，以確保其銷售安全產品；IPR 部分，努力確保在平台上提供真品；資料隱私部分，該平台遵循最高標準，負責任且安全地管理使用者資料。

2.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辦公室主任 Ms. Christine P. Canlapan 簡報「全社會協作方法-公部門與私部門在商標仿冒數位執法上的合作」

簡介品牌擁有者和線上平台之間的合作備忘錄，係由菲國之線上平台業者和品牌擁有者自行簽訂 MOU，其目標是建立一套實踐守則，以應對網路上商標仿冒商品之流竄，其中包含有效的通知取下程序，MOU 同時促進品牌擁有者和線上平台間的合作。品牌擁有者和線上平台今年並舉辦了 2024 IP Boot Camp 系列活動推廣 MOU。

菲國於 2023 年通過網路交易法(Internet Transactions Act, TSA) 旨在透過提供保護消費者和商家的監管框架來建立對電子商務的信任。菲國之國家智慧財產權委員會(NCIPR)，屬跨部門機構，由包含司法部等 13 個機關共同組成，不同機關相互合作加強執法。

3. 馬來西亞智慧財產局法務 Iylia binti HASHIM 簡報「打擊線上商標仿冒執行成果」

為了取得商標權，申請人必須事先諮詢並檢索，以確保高品質的商標註冊申請；其後送件申請註冊以獲得保護，而智慧局應提供簡化註冊程序；權利人應於取得權利後監控註冊商標使用情形，智慧局則提供系統化且簡易的延展程序，並將商標權移轉登記現代化；權利人在執行權利時，政府機關間應相互合作，並對權利與救濟提供明確規範。

馬國商標法賦予商標權人對抗他人未經授權使用的排他權利，包括第 48 條第(2)、(3)、(4)等項之民事訴訟，以及第 99 至 102 條的

刑事訴訟。

馬國智慧局與抖音已簽署 MOU，以提升企業於抖音提供內容符合 IP 法。該國政府億與電子商務平台合作進行內容移除，其中許多與商標仿冒有關，電子商務平台建議商標權人藉由其 IP 計畫直接通報，可因此節省時間並可即時採取行動。

馬國國內交易與生活成本部門已執行「一籃子品牌」(BOB)倡議計畫，以支援主動執法，並協助公司迅速通報。此外，公司應於案件啟動後 30 天內提交鑑定報告。

(六) 小組討論環節

針對數位商標仿冒形式、於各經濟體是否構成常態性、市場性或其他種類的問題等進行分組研討，以提出關於各經濟體特別受數位商標仿冒影響的理由、公私部門如何應對、希望各經濟體公私部門各自與合作執行之策略、倡議及公共政策等提案。討論之核心問題包括：

- 1. 您在經驗中遇到的數位商標仿冒形式有哪些？**
- 2. 您是否認為數位商標假冒在您的經濟體中是一個重要問題？**
- 3. 如果是，您認為這是監管問題、市場問題、兩者兼具，還是其他類型的問題？**

三、 互動交流情形

本次工作坊匯聚了來自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由各經濟體之公或私部門針對當前商標仿冒的挑戰和應對措施進行了深入的分享與討論。參與者積極交流了打擊仿冒商品的各種策略和實踐經驗，氣氛融洽。

伍、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一) IPEG 發展策略以實現 2040 年太子城願景為核心

APEC 在 2020 年發表「2040 年太子城願景 (Putrajaya Vision 2040)」，作為 APEC 在 2021 年至 2040 年階段之新的長期目標，並進一步於 2021 年制定「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於 2022 年採認「曼谷生物循環綠色 (BCG) 經濟目標」及於 2023 年通過「舊金山原則」，強化、促進太子城願景的實現，並且最後聚焦於「婦女賦權」、「包容性」、「永續性及以綠色、數位化推動經濟成長」等議題。本屆 IPEG 會議中，我國於太子城願景下，分享在智慧座艙、數位醫療、人工智慧醫療材料等領域推動數位經濟與創新的成果，以及在半導體、離岸風電、電動車等產業推動綠色轉型的成果，雖介入方式僅為發言，未提供簡報，仍因內容具體且切題，有大量內容獲得 IPEG 副主席列入提交 CTI 的成果報告中。

(二) 智慧財產權議題聚焦於地理標示 (GI)、人工智慧 (AI) 和智財保護

地理標示保護議題，本屆 IPEG 會議受到各經濟體的高度關注並討論熱絡，包括：印尼、韓國、墨西哥、巴紐、秘魯、俄羅斯、美國等皆有發言或簡報介入，說明法規制度以及在本國推動地理標示的成果。

人工智慧議題對於著作權及專利均是持續發展中的新興議題，其中，生成式 AI 對著作權法的影響、AI 生成作品的著作權侵權責任、合理使用規定等，本屆 IPEG 會議已有韓國、加拿大、智利、香港等提出政策研究的初步進展，預料未來 IPEG 會議仍會對生成式 AI 和著作權議題進行持續討論。另外，在 AI 與專利部分，以美國、日本及我國最為積極參與討論，在美國主辦的 8 月 15 日工作坊中，美國、韓國、日本及我國皆認為 AI 技術是提升審查效能、促進審查品質及完善工作共享的重要工具，並且我國於該工作坊以 AI 聲音錄製簡報，極能凸顯我國創意與科技實力；在 IPEG 會議中，美國報告 USPTO 發布的 AI 相關三份指南並詢問各經濟體認為此三份指南對於專利局或產業界是否有幫助，我國立刻介入給予美國三份指南正面評價；此外，日本報告有關 AI 的使用及 AI 審查支援團隊，我國報告新興科技協同審查，彰顯我國與日本在提升 AI 相關發明申請案的審查品質所做的努力。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執法及教育是 IPEG 多年持續性的議題，本屆 IPEG 會議有秘魯主辦的 8 月 16 日工作坊討論打擊商標仿冒的數位執法經驗、美國、日本、韓國、秘魯、印尼、菲律賓、新加坡等分享有關執法活動、公眾宣導、企業諮詢、教育訓練等相關成果。

(三) IPEG 會議進行整體情況及各經濟體互動交流情形

本屆 IPEG 會議由 IPEG 副主席智利外交部 María Gloria Riethmüller Harland 主持，在各簡報報告人或發言人完成發言或簡報後，副主席不會特別詢問大家提問或回應，而是直接指示進行下一個議程，進行節奏快，好處是各簡報報告人或發言人不會被要求縮短報告時間，大家均能依據準備資料完整發言。

本屆 IPEG 會議有秘魯、澳洲、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美國及我國等 15 個經濟體相關代表約 30 人實體參與，其中，秘魯、智利、日本、韓國簡報最多，加拿大、美國、菲律賓及我國次之，惟各經濟體簡報或發言後，因為副主席控制節奏快，很少有其他經濟體的互動或提問，我國於本屆 IPEG 會議有 2 個發言介入、2 個簡報介入外，另針對美國、日本的簡報分別有 2 次、1 次的發言回應，並在會場中，私下幾乎和所有經濟體皆有友善攀談與主動交換名片，表現我國的友善和積極熱絡。

二、建議

- (一)鑑於我國推動數位經濟、綠色經濟及 AI 協助審查等方面的成果，獲得 IPEG 會議肯定而列入提交 CTI 的成果報告，此為我國長期努力結果，並在各經濟體中具有特色，建議未來可持續做為我國參與 APEC/ IPEG 會議報告或發言重點。
- (二)本屆 IPEG 會議會前，本局各單位充分合作，針對各經濟體對各議題之簡報，均有提供內容摘要及提問意見，也就各經濟體成員間的會談、互動交流，充分提供相關資料，並辦理讀書會，支持與會人員能有良好表現，建議未來持續此模式辦理。
- (三)本屆 IPEG 會議地點秘魯利馬與我國時差為 13 小時，且本次班機安排行程緊湊，不利與會同仁調整時差及集中精神，建議未來若 IPEG 會議再於秘魯或智利舉辦，可安排前一天抵達調整時差，與會同仁把握搭乘飛機時間休息，並儘量調整生活作息。

陸、 附錄

一、 附件 1：第 59 次 IPEG 會議議程



**59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 MEETING AND RELATED EVENT SCHEDULE
15-18 August 2024
09.00 – 18.00**

**Venue: Lima Convention Center – LCC
Lima, Peru (In-Person Format)**

Draft Agenda v3 - 8 Aug

IPEG Chair, Rowel S. Barba

IPEG Vice Chair, María Gloria Riethmüller Harland (Acting Chair for IPEG-59)

WORKSHOP: 15 August 2024	
VENUE: <u>Lima Convention Center – Room Puruchuco</u>	
13:30 – 17:00	Discussion topic – <u>United States</u> workshop: “Enhancing Innovation with More Efficient Patent Systems: Tools, Resources, and Worksharing”

WORKSHOP: 16 August 2024	
VENUE: <u>Lima Convention Center – Room Puruchuco</u>	
09:00 –	Discussion topic – <u>Peru</u> Workshop: “Digital Enforcement to Improve Fight

18:00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
-------	---------------------------

DAY ONE: 17 August 2024
VENUE: Lima Convention Center – Room San Borja 1 (1st floor)

	Discussion topic
Team Peru 2024 offers coffee during the day. Thus breaks wi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p>ITEM 1: OPENING SESSION</p> <p>1.1 <u>Vice Chair’s</u> Opening Remarks</p> <p>1.2 Adoption of the 59th IPEG Agenda</p>
	<p>ITEM 2: Sharing by the CTI Chair on CTI work</p> <p><u>Presentation by the CTI Chair, Mr. Christopher Tan,</u> to Update IPEG on CTI’s Activities Outcomes of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Trade (MRT) and Discussions on FTAs in relation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p> <p>Members to discuss</p>
	<p>ITEM 3: PROJECT UPDATE</p> <p>3.1 APEC Secretariat Updates: IPEG PD on APEC issues and Project Management Unit’s Project Coordinator on IPEG Projects</p> <p>3.2 Current APEC-Funded Project:</p> <p>a) <u>Peru</u> to communicate a brief summary of 16 August workshop and status of the project on Guidebook on Digital Enforcement to Improve Fight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p>

- b) **Korea** to present the progress and further plans on two APEC-funded studies
 1. Trade Secrets - a Guide to Safeguarding Intangible Assets for (M)SMEs;
 2. IP & Education for Young Innovators

3.3 Current Self-funded projects

- a) **Canada** will provide an intervention
- b) **Russia** to provide an intervention on a Project Proposal “Using Emerging Technologies in IP Offices' Workflows “
- c) **United States** will provide a (verbal) readout from the 15 August workshop “Enhancing Innovation with More Efficient Patent Systems: Tools, Resources, and Worksharing” and will preview a second workshop in 2025

Would any other economies like to present ideas for a new self-funded project such as a survey of members?

3.4 New APEC-Funded Project Proposals

- a) **The Philippines** to present its proposal for “APEC Reference Guide on Competency Framework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Professionals: Assess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mpetence of IP Professional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 b) **Indonesia** to provide an intervention

IPEG Economies will be given time to outline how they will support these projects or how they will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new project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iorities; in APEC alphabetical order

ITEM 4: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IPEG

Objectives of the discussion:

Member economies to move toward a shared understanding of IPEG's contribution to implementing the [Putrajaya Vision](#) 2040, including through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and other APEC Leader Agreements. This will provide focused discussion and reporting for CTI.

4.1 IPEG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make presentations, highlighting individual actions to implement the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and the [Putrajaya Vision](#).

(Coordinator: Chile)

a) Canada to present CIPO's Work to Implement the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and Putrajaya Vision

b) Chinese Taipei will make an intervention on Chinese Taipei's Latest Advances in Promoting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Innovation

Would another economy like to give an intervention?

[**Note: All economies** are encouraged to share developments on internal policies. Topics may include members' actions on digitization (e.g. AI developments) as well as updates on measures to spur innov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s well as opportunities for collaboration in APEC. *What has worked well in your economy?*]

4.2 IPEG Contributions to the [Bangkok Goals on Bio-Circular-Green \(BCG\) Economy](#)

(Coordinator: Team Thailand?) [Team Thailand, could you consider leading this discussion on Thailand's BCG theme?]

Please note that economies are encouraged to share experiences with progressing the Goals within their domestic programs

a) Chile to present on the Strategic Use of Technological Information of Patents in the Context of the Sustainable Productive Development Program "Raising Patent's Technological Information for a Sustainable

Productive Development Model”

- b) Indonesia** to make an intervention
- c) Japan** to present an update on WIPO Green and GXTI
- d) Singapore** to provide an intervention on IPOS Coordination with Japan Patent Office on a sustainability/green initiative event at IP Week@SG 2024
- e) Chinese Taipei** will make an intervention on Chinese Taipei’s Updated Measures for Promoting Gre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itiatives

4.3 What contributions can IPEG make to the [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

(Coordinator: Chile)

Please note that economies are encouraged to engage in in-depth discussions focusing on gender and inclusion

- a) Canada** to provide an intervention
- b) Chile** to present on the Gender Agenda’ advancements regarding data collection: “The Gender Agenda of th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f Chile. Collecting and analyzing gender data”
- c) Japan** to present an update on JPO Diversity & Inclusion and/or WIPO’s WEP activities
- d) Korea** to present the 2024 Women Inventors’ Expo Supporting Women’s Innovation
- e) Peru** to present Activities Focusing on Empowering Women through IP
- f) Peru** to present Empowering Women through the Use of Distinctive Signs

4.4 What contributions can IPEG make to the [San Francisco Principles on Integrating Inclusivity and Sustainability into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

(Coordinator: United States)

Delegates are requested to offer remarks on domestic initiatives engaging stakeholders in IP activities on sustainability and inclusion

a) **United States** to provide an intervention

Member Economy contributions: Delegations are encouraged to share experiences with progressing the APEC strategic objectives within domestic programs. *What has worked well within your economy and where were the greatest challenges?*

Economies that have not indicated an intention to speak in IPEG-59 **will be given 2 minutes to speak** about one of the APEC Leader Agreements; in APEC alphabetical order.

ITEM 5: CTI PRIORITIES

5.1 Supporting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Deepening the Dialogu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5.1.1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Multilateral, Plurilateral or Bilateral Arrangements.

[Note: All economies serving as IP Chapter/Agency Leads of FTA or other trade arrangements are encouraged to provide updates on the topic and share experience. All economies *are encouraged to answer what have been the greatest challenges and which solutions might work?]*

a) **Carlos Kuriyama, Director of APEC's Policy Support Unit**, to provide a verbal update IPEG on research exploring IP in FTAAP and

Trade Agreements

- b) **Chile** to present its Experience in FTA's IP Chapters
- c) **China** to present its Experience in IP Chapters of FTAs
- d) **Indonesia** to give an intervention

Other economies are highly encouraged to speak.

5.1.2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 a) **Indonesia**: to present the Recent Policy on Indonesian GIs
- b) **Korea** to present its Collective Mark System Featuring an Example
- c) **Mexico** to present Recent Experience of Mexico in the Development of New GI
- d) **Peru** to present on its Appellations of Origin Café Villa Rica and Cacao Amazonas Perú
- e) **Papua New Guinea** to provide an intervention as an update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 f) **Russia** to present “Specifics of Legal Protection of Regional Brands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Practice of Applying New Legislation”
- g) **United States** to present “Disclaimer Pract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Each IPEG Member is encouraged to share challenges and experience with progressing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o answer: *What efforts have worked best?*

5.1.3 Protection of Genetic Resourc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GRTKF)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u>Indonesia</u> to provide an inter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GRTKFb) <u>Peru</u> to provide an intervention on a new Traditional Knowledge Guidec) <u>The Philippines</u> to present on Article 3 of the WIPO Treaty on Genetic Resources and Associated Traditional Knowledge (GRATK) on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in Patent Applications |
|--|--|

Individual IPEG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share experience and provide updates on efforts to protect Genetic Resourc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END OF DAY ONE

DAY TWO: 18 August 2024
VENUE: Room San Borja 1, Lima Convention Center

<u>Tentative</u> Timing	Discussion topic
	WELCOMING, RECAP OF DAY 1 by IPEG Vice Chair
	<p>** Exceptionally, IPEG members are informed that the order of Items is being re-arranged to enable guest speakers to provide their expertise. The first example is ABAC. Item 5.3 is being taken at the start of DAY TWO. Thank you for your understanding.**</p> <p>[5.4] IP Financing and Commercialization</p> <p>a) <u>ABAC:</u> Dr. Julius Caesar Parreñas, ABAC Finance Task Force with an ABAC Team of Experts to Provide an Update on ABAC IP Finance Initiativ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r. Giuliano G. Castellano, Associate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U) • Mr. Johnson Kong, Co-founde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ercialization Council (IIPCC) • Mr. Michael Lin,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ercialization Council (IIPCC) <p>b) <u>Canada</u> to provide an intervention</p> <p>c) <u>China</u> to present an Update on IP Financing and Commercialization Efforts</p> <p>d) <u>Japan</u> to present an Update on the IP Business Report for IP Financing</p> <p>Each IPEG Member is encouraged to share updates on IP financing and commercialization efforts and ideas on new project areas.</p>

**** The second Item that is being re-arranged to enable guest speakers to provide their expertise is Item 5.3.2 to bring in WIPO. Thank you for your understanding ****

[5.3.2]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Measures / Policies

- a) **Marcus Höpperger**, WIPO Senior Director within the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o provide an intervention on the prospects of the upcoming WIPO Diplomatic Conference on the Design Law Treaty
- b) **Hong Kong, China** to presen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tent Box” Tax Incentive
- c) **Korea** to present “An update on Korea’s Policy Efforts to Improve the Copyright Regime in the Era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AI)”
- d) **Korea** to present “Korea’s Cooperative Ties with the APEC Economies: Collaborative Achievements and Future Initiatives”
- e) **Chinese Taipei** to present “Recent Initiatives for Patent System Enhancement”
- f) **Chinese Taipei** to present “Updates on Trademark-Related Legislations”
- g) **United States** to present on “Industrial Design Policies and Initiatives”
- h) **United States** to present “Public Awareness and Outreach to Address Trademark Scams.”

**** From here, we will resume IPEG’s traditional format, returning to Item 5.2 ****

ITEM 5: CTI PRIORITIES Continued

5.2 Advancements Supporting APEC’s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genda

5.2.1 Mee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eds of MSMEs

(Coordinating Economy: the Philippines)

- a) **China** to present its Experience in Meeting the IP Needs of MSMEs
- b) **Indonesia** to present Updates on Indonesia’s Strategy to Meet the IP Needs of MSMEs
- c) **The Philippines** to provide an intervention

Individual IPEG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share experience on efforts. Please answer: *what practices have worked best to support MSMEs and what challenges remain ?*

5.2 Advancements Supporting APEC’s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genda -continued

5.2.2 Innovative policies to enhan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s and Emerging Issue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volving Technologies

(Coordinating Economy: Chile)

- a) **Canada** to present “Advancing Digital Modernization and Addressing Emerging Issues”
- b) **Chile** to present Findings from its Project “Trends and Developments in IP Protection of Software-Related Inventions in the APEC Region”
- c) **Hong Kong, China** to present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Enhancement of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regarding

	<p>the Protection for AI Technology Developmen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 <u>Japan</u> to present AI Utilization and Examination on AI Related Inventions in JPO's Search and Examination e) <u>Singapore</u> to present an update on IPOS' event: IP Week@SG 2024 f) <u>United States</u> to present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Guidance, Reports, and Initiatives Related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5.3 Trade Facilitation, Connectivity and Infrastructure</p> <p>5.3.1 Anti-Counterfeiting, Piracy and Other Enforcement-related Activities</p> <p>(Japan and Korea Co-coordinating Economies) [<u>Japan will introduce the session, Korea will conclude it</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China</u> to present an Update on Anti-Pirate Enforcement Efforts b) <u>Japan</u> to present an Update on Anti-Counterfeiting Activities by JPO c) <u>Korea</u> to present Activities in IP Protection Efforts with a Focus on KIPO IP Police, including Anti-Counterfeit Enforcement in offline Markets, Cooperation with INTERPOL, and the IP Respect Campaign during MLB Seoul Tours d) <u>Peru</u> to provide an intervention on Digital Enforcement including Website and Mobile App Blocking Measures and Training Activities e) <u>The Philippines</u> to give an intervention
	<p>** Jumping back to Item 5.5 **</p> <p>5.5 IP Initiatives for the Creative Economy</p>

	<p>a) <u>The Philippines</u> to provide an intervention</p> <p>Individual IPEG members are highly encouraged to share experience on IP efforts to boost the Creative Economy.</p>
	<p>5.6 Consumer and Stakeholder Education</p> <p>(Coordinating Economy: Hong Kong, China)</p> <p>a) <u>Japan</u> to present an update on IP Promoting Activities Undertaken for Entrepreneurs</p> <p>b) <u>The United States</u> to provide intervention on Inclusive Approaches</p> <p>c) <u>The United States</u> to present update on Go For Real Anti-Counterfeiting Campaign</p> <p>Individual IPEG members are highly encouraged to share experience with Consumer and Stakeholder Education</p>
	<p>ITEM 6: DOCUMENT ACCESS</p> <p>6.1 Members to decide whether each document is to be made public or to be restricted</p>
	<p>ITEM 7 FUTURE MEETING</p> <p>7.1 Korea to outline plans for IPEG-60 in 2024</p> <p>7.2 Intersessional Work to progress any above initiatives</p>
	<p>ITEM 8: REPORT TO THE CTI MEETING</p>

	<p>8.1 IPEG Vice Chair to outline IPEG Vice Convenor’s Report and open the floor for comments.</p> <p>8.2 IPEG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contribute perspectives.</p>
	<p>ITEM 9: OTHER MATTERS</p> <p>9.1 IPEG Leadership Succession</p> <p>9.1.1 Discussion of the IPEG TOR</p> <p>9.1.2 Selection of the next IPEG Chair and Vice-Chair</p>
	<p>ITEM 10: CLOSING REMARKS</p> <p>10.1 All economies speak; 2 min per economy in APEC alphabetical order on what they would like to see in IPEG-60.</p> <p>10.2 Closing remarks of the Vice Chair</p> <p>10.3 Closing remarks (pre-recorded) of the IPEG Chair</p>
<p>END OF DAY TWO</p>	

二、 附件 2：「藉更有效率的專利系統以提升發明：工具、資源和工作共享」工作坊議程

Enhancing Innovation with More Efficient Patent Systems: Tools, Resources, and Worksharing

August 15, 2024
1:30 pm – 5:00 pm

*Lima Convention Center (LCC),
Av. de la Arqueología 174, San Borja, Lima – Peru
Puruchuco Room – 4th Floor*

Organiz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co-sponsored by

PROGRAM

- 1:30 – 1:35 PM Welcoming Remarks**
- Michelle Yang, Deputy Assista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fo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 Maria Gloria Riethmüller Harland, IPEG Vice Chair, Legal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Undersecretaria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 1:35 – 2:00 PM Session 1: Patent Landscape**
- Courtney Stopp,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 2:00 – 3:00 PM Session 2: The Importance of Fast, Transparent and Quality Patent Processes**
- Moderator:** *Lila Feise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 Panel Presentations (10-12 minutes each)**
- *Aldo Fragoso,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Video Presentation)*
 - *OYAMA Yoshinari,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anning,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 *Ara CHO, Deputy Director of Trade & Cooper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 *Courtney Stopp,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 Moderated Discussion**
- 3:00 – 3:15 PM Coffee Break**
- 3:15 – 4:25 PM Session 3: Tools for Updating or Implementing Efficient Processes**
- Moderator:** *Courtney Stopp,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Panel Presentations (15-20 minutes each)

- Nelson Alexander Cruz Tapia, *Analyst of the Directorate of Inventions and New Technologies of INDEPCOPI, Peru*
- Jesus Antonio Z. Ros, *Director IV, Bureau of Trade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 Ko-Ching Wu, *Senior Patent Examiner & Section Chie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ion, Patent Examination Division II, TIPO, Chinese Taipei (Video Presentation)*
- Robilyn Vanos, *Patent Examiner,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Video Presentation)*

Moderated Discussion

4:25– 4:55 PM

Session 4: Overview and Highlights of Formal Worksharing Arrangements

Moderator: Lila Feisee, *International Affairs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Panel Presentations (10 minutes each)

- OYAMA Yoshinari,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anning,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 Courtney Stopp,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 ANG Wunly, *Principal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4:55 – 5:00 PM

Closing Remarks

Michelle Yang, *Deputy Assista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fo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Courtney Stopp,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三、 附件 3：「強化打擊仿冒商標之數位執法指南」工作坊議程

Workshop: “Digital enforcement to improve fight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

APEC Project IPEG 201_2023A

16 August 2024

9:00 am – 18:00 pm

Lima, Peru

TIME	AGENDA
8:30 – 9:00	1. REGISTRATION PROCESS AND EX-ANTE SURVEY <i>Participants should register their participation on the Workshop and will also be requested to complete the Workshop's ex-ante survey.</i>
9:00 – 9:20	2. OPENING SESSION <i>2.1 Mr. Rowel Barba, IPEG Chair (pre-recorded opening remarks)</i> <i>2.2 Mr. Alberto Villanueva Eslava, Chair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Defense of Competi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ECOPI)</i>
9:20 -9:40	3. PROJECT OBJECTIVES AND RELEVANCE <i>3.1 The contractor, Mr. Oscar Montezuma, will present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relevance, objectives and alignment of the project as well as the route of activities to be carried out.</i> <i>3.2 The contractor, Mr. Oscar Montezuma, will present the expected outcomes, such as:</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Identification of the key elements around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i><i>• Improve APEC economies' capacity to develop / implement measures, strategies, policies and/or activities to combat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i><i>• Increase knowledge on how to address the challenges in regulating e-commerce, in order to contribute to strengthening the digital enforcement system.</i><i>• Exchange experiences that will allow APEC economies to build proposals to strengthen their current digital enforcement systems.</i>

9:40 -10:40	<p>4. PRESENTATION BY IP ENFORCEMENT AUTHORITIES</p> <p><i>Speakers:</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Mr. Peter Fowler, Senior Counsel for Enforcement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PTO.</i> - <i>Mr. Sergio Chuez Salazar, Director of the Distinctive Signs Directorate, INDECOPI</i> - <i>Mr. Yoshinari OYAMA,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Planning,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i> - <i>Ms. YU Yang, Deputy Director, Publicity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Guangdong Provincial Bureau of Market Regulation of China</i> <p><i>Topics that will be addressed:</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Problems identified in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i> - <i>Public policies to combat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i>
10:40 –11:25	<p>5. PRESENTATION BY PRIVATE SECTOR REPRESENTATIVES</p> <p><i>Speakers:</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Mr. Arturo Ishbak Gonzalez Martínez, Senior Corporate Counsel IP for LATAM, The LEGO Group</i> - <i>Ms. Pamela Gisholt, Associate Attorney, Arochi & Lindner Mexico</i> - <i>Ms. Fiorella Colonna, Country Manager, Niubox Peru</i> <p><i>Topics that will be addressed:</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IP strategies to combat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i> - <i>Successful experiences or good practices related to digital enforcement against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i>
11:25 –11:45	6. COFFEE BREAK
11:45 –12:30	7. PRESENTATION BY PUBLIC / PRIVATE REPRESENTATIVES

	<p><i>Speakers:</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Ms. Guadalupe García Crespo,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r Legal & Government Relationships, MERCADO LIBRE</i> - <i>Ms. Christine P. Canlapan, Director III,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i> - <i>Ms. Iylia binti HASHIM, Legal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i> <p><i>Topics that will be addressed:</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Relevance of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public and/or private sector on digital enforcement to fight against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i> - <i>Successful experiences or good practices on this field.</i>
<p>12:30 – 13:00</p>	<p>8. Q&A SESSION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Participation of other experts or assistants.</i>
<p>13:00 – 13:15</p>	<p>9. GROUP PHOTO</p>
<p>13:15 – 14:30</p>	<p>10. LUNCH BREAK</p>
<p>14:30 – 15:30</p>	<p>11. WORK IN GROUPS</p> <p><i>The contractor will organize the participants into groups to answering the following questions.</i></p> <p>A. Problem identific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What are the forms of digital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 in your experience?</i> - <i>Do you consider digital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 to be a relevant problem in your economy?</i> - <i>If so, would you say it is a regulatory problem, a market problem, both, or some other kind of problem?</i> <p>B. Proposals for strategies, initiatives and public polici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Are you aware of any experience that may explain why your economy has been particularly affected by digital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What have the private sector and/or authorities done about it?</i> - <i>What strategy, regulation or policy (private initiative, public or cooperation between both) would you like to see implemented in your economy?</i>
15:30 – 16:30	<p>12. MAIN FINDINGS ON THE WORK IN GROUPS AND FEEDBACK SESSION</p> <p><i>The groups will present their main findings and responses regarding the questions related to a) problem identification and b) proposals for strategies, initiatives and public policies.</i></p> <p><i>The contractor will give feedback to the groups regarding their main findings and responses.</i></p>
16:30 – 16:50	<p>13. COFFEE BREAK</p>
16:50 – 17:15	<p>14. MAIN FINDINGS ON THE WORK IN GROUPS AND FEEDBACK SESSION (continuation)</p> <p><i>The groups will present their main findings and responses regarding the questions related to a) problem identification and b) proposals for strategies, initiatives and public policies.</i></p> <p><i>The contractor will give feedback to the groups regarding their main findings and responses.</i></p>
17:15 – 17:45	<p>15. Q&A SESSION</p> <p><i>Participation of other experts or assistants in relation to the outcomes of the work in groups.</i></p>
17:45– 18:00	<p>16. CLOSING REMARKS</p>
18:00– 18:10	<p>17. EX-POST SURVEY</p> <p><i>Participants will be asked to complete the workshop’s ex-post survey.</i></p>
END OF WORKSHOP	